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5
问题 1：关于民办非企业重组。.....	5
问题 2. 关于无关主业业务剥离。.....	33
问题 3：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5
问题 4：关于医疗纠纷及医疗安全制度。.....	72
问题 5：关于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	87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04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116
问题 8：关于租赁房产情况。.....	127
问题 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0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14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5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9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1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51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8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0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0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1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2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72
十六、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4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6
十八、	结论.....	176
附件：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穿透情况.....	17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股份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9日,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89号,“《审核问询函》”);因本次发行上市原财务申报资料中引用的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与报告期、报告期末有关之定义均相应调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10Z0441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容诚审字[2020]110Z0441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问题 1：关于民办非企业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12 月，何氏有限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相关主体完成了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割，以及相关管理团队、医护人员和其他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以及员工情况；（2）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主体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列表披露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后续注销的主管单位、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审批部门是否与设立时主管部门保持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各民办非单位是否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形，相关收购、注销行为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4）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劳工关系的变更是否导致劳动报酬增加或其他赔偿事项，发行人是否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5）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6）被收购方代持情况产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完整披露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7）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医患纠纷，其被收购之前的医疗案例如何承接，医疗责权利如何划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员工情况、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单位、行政处罚情形以及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的背景、原因、程序、交割及合理性，收购协议的签署及有关条款的设置背景，有关杜丽玲代持有关权益的背景及解除过程、资产收购前后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医疗纠纷责权利划分安排等事项；

(2) 查阅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及其他登记注册文件、经营资质文件、章程文件、注销、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审计报告、相关决策文件、资产收购协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价款支付凭证、资产交割及权利转移证明资料、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时的资质取得情况；

(5) 抽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员工劳动/劳务合同以及相应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涉及的人员变更情况；

(6) 查阅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职权划分及承接情况；

(7)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杜丽玲并取得杜丽玲收取资产出售价款以及偿付有关款项的有关证明文件，了解有关代持产生的原因、背景以及解除的基本情况；

(8) 查阅相关资料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承担费用的情况；

(9) 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了解法律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认定有关规定；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丽玲为有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承诺函》；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文件；

(12) 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 补充披露各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以及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审计报告、相关决策文件、资产收购协议等文件，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营口何氏、锦州何氏、盘锦何氏、铁岭何氏分别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营口何氏眼科医院、锦州何氏眼科医院、盘锦何氏眼科医院及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的除外）的有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 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及其他登记注册文件、有权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卫生部门并在民政部门登记，主要历史沿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① 2005年3月，设立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已取得沈阳市卫生事业管理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10114083561314639）。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同日，沈阳市民政局签发《审批件》，确认同意登记。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登记号为 1000200020，业务主管单位为沈阳市卫生局，举办者为何伟，开办资金来源为自筹。

② 2012 年 2 月，开办资金变更

2011 年 6 月 2 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开办资金变更为 3,000 万元。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申请开办资金变更为 3,000 万元。同日，沈阳市卫生局盖章确认同意变更。

2012 年 2 月 9 日，沈阳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沈民登[2012]030 号），准予上述开办资金变更。

本次开办资金变更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③ 2018 年 12 月，注销

2017 年 6 月 6 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解散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18 年 10 月 30 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主管单位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

2018 年 12 月 19 日，沈阳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沈民登[2018]第 114 号），准予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

（2）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① 2009 年 11 月，设立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设立时已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6007989021010317D1531）。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同日，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作出《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决定书》（准登[2009]第 0003 号），确认同意登记。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登记号为 1030200040，业务主管单位为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举办者为何伟，开办资金为 5 万元，开办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5	100%
合计		5	100%

② 2017 年 8 月，注销

2017 年 5 月 6 日，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决议，同意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2017 年 8 月 23 日，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并盖章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出具《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沈河民登[2017]第 085 号），准予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注销登记。

（3）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① 2011 年 12 月，设立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时已取得大连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3644197621020414A512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同日，大连市民政局予以确认同意登记。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登记证号为

“辽大 020938”，业务主管单位为大连市卫生局，举办者为何伟，开办资金为 400 万元，开办资金由何伟出资。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400	100%
合计		400	100%

② 2018 年 9 月，注销

2017 年 2 月 22 日，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解散大连医院。

2018 年 8 月 31 日，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主管单位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了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2018 年 9 月 6 日，大连市民政局同意并盖章确认了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4）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① 2008 年 10 月，设立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时已取得葫芦岛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号：46510247X21140317A5122）。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申请表》；同日，葫芦岛市民政局予以确认同意登记。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登记号为 211402140，业务主管单位为葫芦岛市卫生局，开办资金为 313 万元，开办资金来源为自筹。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313	100%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合计		313	100%

② 2017年9月，注销

2017年2月3日，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注销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17年3月1日，葫芦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了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2017年9月14日，葫芦岛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确认了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5）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① 2013年9月，设立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2013年9月，设立时已取得营口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07627704921080217A5121）。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于2013年9月5日提交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申请表》；2013年9月13日，营口市民政局予以确认同意登记。《社会组织法人登记申请表》载明，营口何氏眼科医院社会组织类别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100万元。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 2017年10月，注销

2017年2月20日，营口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决议，同意解散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注销。

2017年10月24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批复》（营行审发[2017]278号），准予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

（6）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① 2012年7月，设立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2012年7月，设立时已取得锦州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10701020120514）。

2012年5月20日，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向锦州市民政局提交了《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2012年7月3日，锦州市民政局向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核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开办资金4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锦州市卫生局。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400	100%
合计		400	100%

② 2017年9月，注销

2017年3月5日，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作出理事会决议，同意锦州医院解散。

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了锦州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2017年9月14日，锦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证明》，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已于2017年9月14日核准注销。

（7）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① 2014年9月，设立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 2014 年 9 月，设立时已取得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01421110355101018）。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同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向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核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盘锦何氏眼科医院的登记号为 1331075，业务主管单位为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开办资金为 300 万元，开办资金来源为何伟投资，举办者为何伟。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300	100%
合计		300	100%

② 2017 年 11 月，注销

2016 年 3 月 10 日，盘锦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决议，同意解散盘锦何氏眼科医院。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注销。

2017 年 11 月 20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同意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批复》（兴民[2017]86 号），同意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注销。

（8）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① 2013 年 2 月，设立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 2013 年 2 月，设立时已取得铁岭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011301211202413935）。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2013 年 2 月 22 日，铁岭市民政局予以确认同意登记。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铁岭市卫生局。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 2017年10月，注销

2017年2月25日，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决议，同意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解散。

2017年7月24日，铁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盖章确认了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申请表》。

2017年10月30日，铁岭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已于2017年9月28日批准同意注销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的举办者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之外，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均为何伟。

综上所述，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何伟直接或间接投资并举办的，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何伟。

（2）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报表，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年的收入、收支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收入	收支结余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12,008.51	4,177.47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914.17	-445.41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5,234.08	176.26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1,998.19	294.57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928.52	-203.28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收入	收支结余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733.39	-89.30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591.93	-298.30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376.77	-87.93

注：上述经营数据为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3) 资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资产的资产收购协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经营资质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医疗机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医用耗材及医疗设备、应收账款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所有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所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关资产权属纠纷。

(4)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说明以及有关资质证书，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医疗机构，其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前所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号	发证机关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41070582021011417A5121	沈阳市卫生局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76007989021010317D1531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73644197621020414A5122	大连市卫生局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46510247X21140317A5122	葫芦岛市卫生局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07627704921080217A5121	营口市卫生局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10701020120514	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01421110355101018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号	发证机关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05984183221120217A5121	铁岭市卫生局

(5) 技术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确认，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眼科专科诊疗服务，主要技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员工通过学习及研究行业内专业知识、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与海内外专家进行交流及进修学习以及在诊疗服务过程中临床经验积累等途径掌握。

(6)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抽查有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员工（含劳动合同用工及退休返聘类劳务用工）人数合计 944 人。

(二) 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主体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列表披露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后续注销的主管单位、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审批部门是否与设立时主管部门保持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及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及其他登记注册文件、取得的主要资质证照、有权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的业务主管单位，设立程序涉及的登记审批机关以及取得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主要资质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沈阳市卫生局	沈阳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	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主要资质
街门诊部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大连市卫生局	大连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葫芦岛市卫生局	葫芦岛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营口市卫生局	营口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锦州市卫生局	锦州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铁岭市卫生局	铁岭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履行的审批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1. 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

2. 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主体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有效整合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借助资本力量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壮大，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公司设立各控股子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其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业务主要系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

② 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综上所述，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非营利的社会组织，直接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法从事营利性活动，盈利无法实现分配，不符合上市要求，不具有操作性。发行人通过各控股子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公司制的营利性机构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通过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亦可分红获取收益。

据此，发行人选择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①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履行的程序及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审计报告、相关决策文件、资产收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并完成了交易价款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审计/评估基准日	审计报告文号	经审计净资产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方法	经评估净资产	交易作价
沈阳何氏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15.8.31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6号)	8,932.75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21号)	资产基础法	10,173.95	8,932.75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015.8.31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7号)	-2,496.87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6号)	资产基础法	-2,455.16	-2,496.87
大连何氏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82号)	2,792.66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9号)	资产基础法	3,224.01	2,792.66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8号)等	1,609.79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59号)等	资产基础法	1,752.93	1,609.79
营口何氏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100号)	-453.87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2号)	资产基础法	-428.49	-453.87
锦州何氏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2号)	-269.72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1号)	资产基础法	-242.36	-269.72
铁岭何氏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9号)	-173.23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60号)	资产基础法	-173.01	-173.23
盘锦何氏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4号)	-255.12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19号)	资产基础法	-246.62	-255.12

注：①上述审计报告均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均由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②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兴城门诊部及绥中县何氏眼科诊所对应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②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A、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关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签署了交易文件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

B、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处置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应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C、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未涉及行政处罚

如问题 1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1. 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日起至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之日的期间内，不存在因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之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D、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 2015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之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行政处罚等）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合上述，发行人选择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支付了交易价款，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之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列表披露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后续注销的主管单位、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审批部门是否与设立时主管部门保持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列表披露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后续注销的主管单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文件、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涉及的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大连市民政局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葫芦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葫芦岛市民间组织登记 管理办公室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铁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铁岭市民政局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详见问题 1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1. 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合法合规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

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结合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均履行了理事会审议程序，注销事宜已报业务主管部门，成立了清算组并制作了清算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并完成了注销登记，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合法合规。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情况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注销文件、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及注销时的业务主管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设立时	注销时	设立时	注销时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沈阳市卫生局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	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大连市卫生局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大连市民政局	大连市民政局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葫芦岛市卫生局	葫芦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葫芦岛市民政局	葫芦岛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营口市卫生局	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营口市民政局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锦州市卫生局	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锦州市民政局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铁岭市卫生局	铁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铁岭市民政局	铁岭市民政局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A、国务院机构改革

根据 2013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家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此，原属卫生局的职权均由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接。

B、行政审批改革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营口市行政审批局网站等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查询，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而设立，下设社会事务审批科，负责民政等社会事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推动本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优化流程、精简要件、减少环节、压缩时限等工作。

根据锦州市民政局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锦州市行政审批局系行政机构改革而设立，原由民政局负责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管理和审批由其承接。

C、简政放权

根据葫芦岛市民政局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葫芦岛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为葫芦岛市民政局内设机构，代表葫芦岛市民政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注销等。

根据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营口何氏眼科医院的设立、注销及其他注册文件，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业务主管单位为营口市卫生局，因简政放权，业务主管单位权限下放至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综上所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等不一致因国家机构改革、行政审批改革、简政放权等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各民办非单位是否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形，相关收购、注销行为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资料，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的举办者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外，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和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均为何伟，不存在举办者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的情形。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资料、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等文件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及/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有关书面确认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均系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社会服务组织，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的开办资金由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投入外，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和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均由何伟投入，不涉及国有企业、政府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以资本金、开办资金的方式投入资金的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均由何伟个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并举办，不存在国家以任何形式对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形成权益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国有资产，若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不涉及国有资产，相关收购、注销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劳工关系的变更是否导致劳动报酬增加或其他赔偿事项，发行人是否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

1. 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

(1) 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审计报告、相关决策文件、资产收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2015年12月，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各项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有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经审计的账面值及经评估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审计账面价值	经评估的评估价值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8,932.75	10,173.95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496.87	-2,455.16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792.66	3,224.01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1,609.79	1,752.93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453.87	-428.49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69.72	-242.36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55.12	-246.62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173.23	-173.01

有鉴于此，就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关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交易对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资产收购定价公允。

(2)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收购对价支付凭证、资金来源的有关财务凭证以及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交易对价已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 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

① 资产转移情况

根据问题1核查内容第（五）部分之“2. 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回复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有关车辆及不动产变更登记后的证书，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涉及的动产、不动产已完成交付，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时登记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下的不动产、车辆等已完成必要的变更登记，债权债务已实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且未产生与债权债务转让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② 人员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抽查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劳务合同，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员工（含劳动合同用工及退休返聘类劳务用工）人数合计944人，其中940人入职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余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2. 劳工关系的变更是否导致劳动报酬增加或其他赔偿事项，发行人是否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抽查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原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劳务合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完成后，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有关人员自民办非企业单位离职，入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变更前后涉及的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致，不涉及因劳动关系变更导致劳动报酬增加或其他赔偿事项。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签署了交易文件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不涉及发行人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的情形。

（五）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1. 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的资产收购协议，就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双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如下：

① 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以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资产范围为准；② 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收购方与出售方共同协商确定；③ 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第五日为交割日；④ 标的资产中的动产交割日完成交付，不动产所附的权利及义务于交割日完成转移，各方配合完成动产及不动产于登记部门的转移登记；⑤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产生的标的资产的损益由收购方享有及承担；⑥ 标的资产转让涉及债权转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涉及债务转让的，应当取得债权人的同意；⑦ 协议签署即生效；⑧ 收购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产生的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2. 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1) 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资产收购协议已明确：动产于交割日交付，涉及需要变更登记的，双方予以配合；不动产于交割日完成权利义务转移，双方配合进行不动产变更登记；涉及债权转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

涉及债务转让的，应当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年末，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涉及的动产、不动产均已完成交付且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所进行的访谈：资产收购中涉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债权债务已实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债权债务承接的实际需要与有关主体商议调整了有关合同、收付款账户等，并未单独就此履行通知或同意的书面程序，债权债务转让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自 2015 年 12 月资产收购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 2015 年资产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转让无法实施的情形，亦未出现因该等债权债务转让而导致的纠纷。

为 2015 年资产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转让的程序瑕疵之原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的承诺，若因债权债务转让之程序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已进行交割，其中，债权债务的转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考虑到债权债务转让所涉及的资产收购的交割日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三年且未实际发生债权债务转让的纠纷，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以承担因债权债务转让程序瑕疵导致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所出具的有关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自 2015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不存在因该等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行政处罚。

(2) 资产收购中涉及的劳动关系变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的资产收购协议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资产收购协议未明确约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员工系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与民办非企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网等网站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所导致的与员工的诉讼及劳动仲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有关员工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有关员工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 资产收购中的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① 发行人子公司的资质获取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子公司的资质证照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系主要用于医疗业务经营，就该医疗业务经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收购主体已于资产收购的交割日前取得了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沈阳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OP44E0121011417A5122
沈河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OP459K621010315D1532
大连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3644197621020414A5122
葫芦岛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510247X21140317A5122
营口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7627704921080217A5121
锦州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10701020120514
盘锦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4211103555101018
铁岭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5984183221120217A5121

结合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所取得的有关资质并根据上述发行子公司所取得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因资质获取导致的行政处罚。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如问题 1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1. 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所述，民办非企业的注销均履行了理事会审议程序，注销事宜已报业务主管部门，成立了清算组并制作了清算报告，完成了登记管理机关的注销登记，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合法合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六）被收购方代持情况产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完整披露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代持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 2015 年资产重组有关协议、被收购主体的注册文件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核查，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锦州何氏收购了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均为个体工商户，前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时，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者为杜丽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杜丽玲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杜丽玲的访谈，为工商办理便利之原因，实际控制人委托杜丽玲设立并代为持有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权益。

2. 代持已完整披露并解除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 2015 年资产重组有关协议、实际控制人及杜丽玲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杜丽玲的访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眼科疾病诊疗及视光服务相关资产，除杜丽玲代实际控制人持有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权益外，不存在其他权益代持的情形。

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收购，交易对价合计 251,709.08 元，杜丽玲收到该等款项后已完成向实际控制人的偿付，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已完成注销，有关权益代持已解除。

3.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杜丽玲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杜丽玲的访谈，就杜丽玲曾代实际控制人持有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权益之事项，相关主体已完成注销，有关代持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实际控人所控制的眼科疾病诊疗及视光服务相关资产之事项，有关代持已完整披露且已完成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七）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医患纠纷，其被收购之前的医疗案例如何承接，医疗责权利如何划分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各方均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并未就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医疗纠纷如何处理以及医疗案例如何承接进行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报告期内医疗纠纷有关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支出金额分别为 10.20 万元、8.50 万元、10.0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卫生健康部门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所进行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就医疗责权利划分或承担产生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均未因医疗责权利

划分或承担受到其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遭受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业务产生医患纠纷的，该等医患纠纷涉及的费用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未就民办非企业单位医疗纠纷、案例承接、医疗责权利划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支出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未来也不会因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医患纠纷遭受损失。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卫生部门并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何伟直接或间接投资并举办的，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何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所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关产权归属纠纷；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眼科专科诊疗服务，主要技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员工通过学习及研究行业内专业知识等途径掌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发行人直接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法从事营利性活动，盈利无法实现分配，不符合上市要求，不具有操作性，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公司制的营利性机构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等不一致因国家机构改革、行政审批改革、简政放权等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不涉及国有资产，相关收购、注销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

产流失的情形。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定价，资产收购定价公允；收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并已完成支付；收购资产已完成交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要员工已入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的情形。

5. 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已进行交割，其中，债权债务的转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或该等收购涉及的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有关的行政处罚。

6.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眼科疾病诊疗及视光服务相关资产之事项，有关代持已完整披露且已完成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未就民办非企业单位医疗纠纷、案例承接、医疗责权利划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支出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无关主业业务剥离。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重组协议书》，约定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其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专利、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值定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历史沿革和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交易对价

是否支付，资产是否完整交割；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资产剥离的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及同业竞争、资产剥离及资产独立情况，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的专利的权属确认原则，有关资产的评估报告内容、评估方式；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涉及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剥离有关的合同、评估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剥离前后的权属登记文件（如有）；

（4）查阅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网络公示信息，查阅设备采购的发票；

（5）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相关审议文件；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历史沿革和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发行人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含专利申请权，下同，“剥离专利”）、

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剥离有关的协议、登记/注册证书、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该等资产剥离涉及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的具体范围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剥离专利范围及历史沿革（“剥离专利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主要历史沿革		
				申请日	授权日	报告期内变动
1	蓝光滤出检测仪	ZL2014207 45752.6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5.5.13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年2月25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艾洛博
2	手持式蓝光滤出检测器及检测方法	ZL2014107 19679.X	发明专利	2014.12.2	2017.4.19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人为辽宁何氏医学院，于2017年8月15日由辽宁何氏医学院变更为沈阳何氏，于2019年12月18日变更为艾洛博
3	生物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 80610.5	发明专利	2010.12.9	2013.8.21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年2月14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百奥医疗
4	一种用于扩增I型单纯性疱疹病毒的LAMP引物组及试剂盒与应用	ZL2014101 31118.8	发明专利	2014.4.2	2015.11.25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5	一种视网膜祖细胞培养方法及其培养基	ZL2012102 68933.X	发明专利	2012.7.30	2013.9.25	报告期初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6	隐形眼镜护理液及其生产工艺	ZL0313417 1.3	发明专利	2003.8.27	2006.3.29	报告期初专利权人登记为何伟，2020年2月27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百奥医疗
7	可载药的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 46857.8	发明专利	2005.7.12	2007.11.28	报告期初专利权人登记为何伟，2020年2月19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百奥医疗
8	CRYGD蛋白应用	201810661 951.1	发明专利	2018.6.25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主要历史沿革		
				申请日	授权日	报告期内变动
9	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54 726.6	发明专利	2016.12.1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10	玻璃体或视网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粘合系统	201710059 830.5	发明专利	2017.1.2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4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11	青光眼手术治疗的辅助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62 820.6	发明专利	2016.12.15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12	手持便携式冷冻器	201611153 667.0	发明专利	2016.12.1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13	眼表治疗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55 827.5	发明专利	2016.12.1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14	一种培养组织眼内植入器	201611146 931.8	发明专利	2016.12.13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15	一种用于检测人眼表腺病毒的引物组及其应用	201811598 191.0	发明专利	2018.12.26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16	静电纺丝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在制备生物补片中的应用	ZL2016100 66013.8	发明专利	2016.1.29	2020.9.15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2020年9月15日获授权后, 何氏眼产业为专利权人
17	一种用于检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试剂盒与应用	201611160 837.8	发明专利	2016.12.15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主要历史沿革		
				申请日	授权日	报告期内变动
18	一种用于检测绿脓杆菌的试剂盒与应用	201611160 848.6	发明专利	2016.12.15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19	一种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及其制剂	ZL2015103 49078.9	发明专利	2015.6.23	2019.4.5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19年4月5日获授权; 2020年2月21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20	鉴定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的方法与试剂盒	ZL2015103 50466.9	发明专利	2015.6.23	2019.11.19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并于报告期内获得授权, 初始专利权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21	一种工程化上皮细胞组织的制备方法	201611153 745.7	发明专利	2016.12.1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22	一种干细胞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在制备皮肤创面修复制剂中的应用	201710347 687.X	发明专利	2017.5.17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23	重组表达载体、工程菌、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4 55749.X	发明专利	2015.7.29	2020.4.28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2020年4月28日获授权后, 专利权为何氏眼产业
24	一种重组白细胞介素18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11146 887.0	发明专利	2016.12.13	2020.5.12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 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2020年5月12日获授权后, 专利权为何氏眼产业
25	蓝光滤出检测仪及检测方法	ZL2014107 14431.4	发明专利	2014.12.2	2018.1.9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为何伟, 2020年2月24日专利权人变更为艾洛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主要历史沿革		
				申请日	授权日	报告期内变动
26	一种白内障筛查用便携式数码裂隙灯	ZL201710098623.0	发明专利	2017.2.23	2019.4.9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并于报告期内获得授权，初始专利权为何伟，2020年2月27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艾洛博

注：报告期内变动系指于专利局登记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变动情况

上述专利均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及产业化所需的相关资产，为发行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上游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四个板块，即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板块、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为管理便利之目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部分企业的专利登记在了实际控制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发行人资产清晰独立且发行人的资产不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侵占，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控制的企业专利进行了梳理及规范并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了权属确认：(i) 若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单独承办或主要承办的科研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产生，则专利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ii) 若专利申请与科研项目及政府补助项目无关，但是，发明人于申请日的劳动关系（如存在多个发明人且各个发明人的劳动关系不一致的，以主要发明人的劳动关系为准）归属于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板块的，则专利的权属视为归属于沈阳何氏。上述登记在何伟名下的剥离专利均系在前述原则下被确认为实际权属归属于发行人或沈阳何氏。

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专利的权属归属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前述专利的权属归属安排产生争议并造成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若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的，该等费用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足额补偿。

(2) 剥离设备范围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出售协议、记账凭证、采购发票、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作出的书面说明，2017年，发行人与何氏眼产业签署了书面协议，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给何氏眼产业，转让对价为121.47万元；2019年，沈阳何氏与何氏眼产业及其他有关方签署了书面协议，沈阳何氏将干细胞研发及产业化有关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何氏眼产业，转让对价为51.14万元。

序号	剥离时间	对价(万元)	资产类型	主要资产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7年	121.47	固定资产及存货	自动光学测量仪、真空泵、不锈钢过滤器、集菌仪、环氧乙烷探测器、数字示波器、电钻等	均为何氏有限原始采购，采购期间为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
2	2019年	51.14	固定资产	二氧化碳培养箱、高效液氮储存罐、恒温冷冻切片机、高速冷冻离心机、凝胶成像系统（带清华同方电脑）、立式灭菌器等	主要为沈阳何氏及沈阳何氏眼科医院采购，采购期间为2010年4月至2019年9月，其中，沈阳何氏眼科医院采购的部分于2015年12月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给沈阳何氏时转入沈阳何氏

上述设备、存货均为眼科器械、耗材等科研项目相关的配套资产，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3) 剥离软件著作权范围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出售协议、记账凭证、权属登记证书、价款支付凭证、向本所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查询：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7SR486984	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2016-03-02
2	2018SR800069	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2013-01-08

上述软件著作权对应产品开发完成后，主要面向代理商、医疗机构销售，为发行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上游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系 2016 年 3 月 2 日由沈阳何氏原始取得；2019 年 12 月 30 日，沈阳何氏将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出售给倍优科技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该等转让的变更登记。

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系 2013 年 1 月 8 日由崔迎大原始取得，2018 年 3 月，崔迎大将其所持软件转让给其所控制的沈阳迎达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沈阳迎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何氏进行合作并须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将其所拥有的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转让给沈阳何氏，该等转让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2019 年 12 月 30 日，沈阳何氏将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转让给倍优科技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该等转让的变更登记。

(4) 剥离商标范围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商标出售协议、权属登记证书、向本所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查询：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主要历史沿革
1	4821234		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报告期初商标权利人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2017 年 7 月 19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沈阳何氏；2018 年 9 月 5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2	4821256		学校(教育)；教育；函授课程；幼儿园；实际培训(示范)；寄宿学校；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翻译；动物训练；	报告期初商标权利人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2017 年 7 月 19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沈阳何氏；2018 年 8 月 15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辽宁何氏医学院
3	10473967		热气医疗装置；医用灯；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振动按摩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眼科器械；电疗器械；理疗设备；	报告期初的商标权利人为何氏有限；2018 年 2 月 7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何向东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主要历史沿革
4	10473994		灯泡; 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照明灯(曳光管);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卫生器械和设备; 非医用熏蒸设备; 蒸脸器具(蒸汽浴); 浴霸;	报告期初的商标权利人为何氏有限; 2018年2月7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何向东
5	4821229		补药(药); 医药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生化药品; 药制糖果;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添加剂; 土壤消毒剂;	报告期初的商标权利人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17年7月19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沈阳何氏; 2018年11月21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6	8004922		检眼镜; 套管(医); 外科手术刀; 外科仪器和器械; 外科用小刀; 眼科检查镜; 眼科器械; 验血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测试仪; 医用导管;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注射器;	报告期初的商标权利人为何氏有限; 2018年2月7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何向东
7	22929860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针; 眼科器械; 缝合针; 电疗器械; 医用带; 人造眼睛; 外科移植用假眼球;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商标的初始申请人为沈阳何氏; 2020年7月9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倍优科技
8	22929925		软件开发和质量改进方面的咨询服务; 软件设计方面的咨询; 驱动及操作系统软件开发;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更新; 技术项目研究; 生物学研究	商标的初始申请人为沈阳何氏; 2020年7月9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倍优科技
9	40740499		学校(教育), 培训, 辅导(培训), 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学校教育服务,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书籍出版, 书稿撰写	商标的初始申请人为沈阳何氏; 2020年7月9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辽宁何氏医学院

上述商标主要配套应用于教育培训、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对应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的眼科医疗服务业务无关。

2. 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

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的设备为眼科器械、耗材等科研项目相关的配套资产，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剥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为未来孵化后可应用或配套应用于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产业化的相关资产，即发行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上游企业所需的资产；剥离的商标为教育培训、医疗器械及药品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标志。其中，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产业化还需进一步研发、投入，相关产品开发周期亦不确定。发行人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未配备产业化生产所需的厂房、生产设备、人员以及营销网络，不具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综上，发行人剥离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以及商标属于与发行人主业无关的相关资产。

(2) 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资产系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并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确保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独立而实施，该等剥离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剥离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剥离系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并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确保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独立而实施，具有合理性。

(二) 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所作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资产，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

2018年10月31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8]第096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对象为剥离专利表第4项至第7项以及第17项至第24项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评估结果474.75万元。因前述专利权均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等专利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019年12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9]第094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对象为剥离专利表第1项、第2项、第25项及第26项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评估结果为334.32万元。因前述专利权均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等专利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019年12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9]第095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对象为剥离专利表第3项专利权，该专利权的评估结果为14.00万元。因前述专利权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专利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019年12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9]第096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对象为剥离专利表第8项至第16项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评估结果为559.08万元。因前述专利权均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等专利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 软件著作权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

2019年5月5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9]第028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对象为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评估结果为30.00万元。因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进行资本化，不存

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019年12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9]第097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对象为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V1.0，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评估结果为0.63万元。因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剥离的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以及所作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设备系以账面值为作价依据，商标均为无偿转让。

该等资产剥离均系关联交易，考虑到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该等交易定价公允。

（三）交易对价是否支付，资产是否完整交割；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

1. 交易对价是否支付，资产是否完整交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出售协议、权属登记证书、价款支付凭证、向本所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剥离均已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和资产的交割，剥离资产均已完成必要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 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结合上述，相关资产剥离实施后，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完整、独立。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资产，均不属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发行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资产系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并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确保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独立而实施，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设备系以账面值为作价依据，商标均为无偿转让。该等资产剥离均系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交易定价公允。

3. 发行人无关主业资产剥离已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和资产的交割，剥离资产均已完成必要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剥离实施后，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完整、独立。

问题 3：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是一家集团控股型连锁医疗服务机构，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发行人有 3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3 家公司 2019 年度存在亏损。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不同级别门店的关系与区别，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2）结合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布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作用等情况，补充披露多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各个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是否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也存在销售药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医疗服务机构、子公司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4）补

充披露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5）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好处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商业贿赂的情形；（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共同出资成立雄安何氏，并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且确保央企扶贫基金就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可享有保底收益率 4%的收益的主要协议内容，雄安何氏的股权结构、人员安排及股权回购的具体条款，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的合作是否涉及扶贫等慈善事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分布、人员构成及不同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关系与区别，了解发行人员工聘任及管理模式，了解发行人营销和业务推广模式、内部管控情况、具体推广方式、获客渠道及销售费用情况，了解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亏损原因及合理性、亏损应对措施及成效、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合作背景、投资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扶贫慈善活动开展情况，雄安何氏股权结构及人员安排；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分析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布局、各控股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及其经营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花名册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医护人员劳动合同；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医护人员的资质文件；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建院标准化手册》、《三级医师负责制度》、《手

术分级管理制度》、《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会诊转诊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何氏眼科反腐倡廉管理制度》、《何氏眼科高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制度》等制度；

（7）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了解发行人各级医疗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情形；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销售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文件；

（9）取得发行人中层以上销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

（10）查阅了卫生、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书面答复函、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检索；

（12）查阅了雄安何氏与央企扶贫基金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合同、雄安何氏工商档案，央企扶贫基金股东情况核查表；

（13）查阅了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何氏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相关协议；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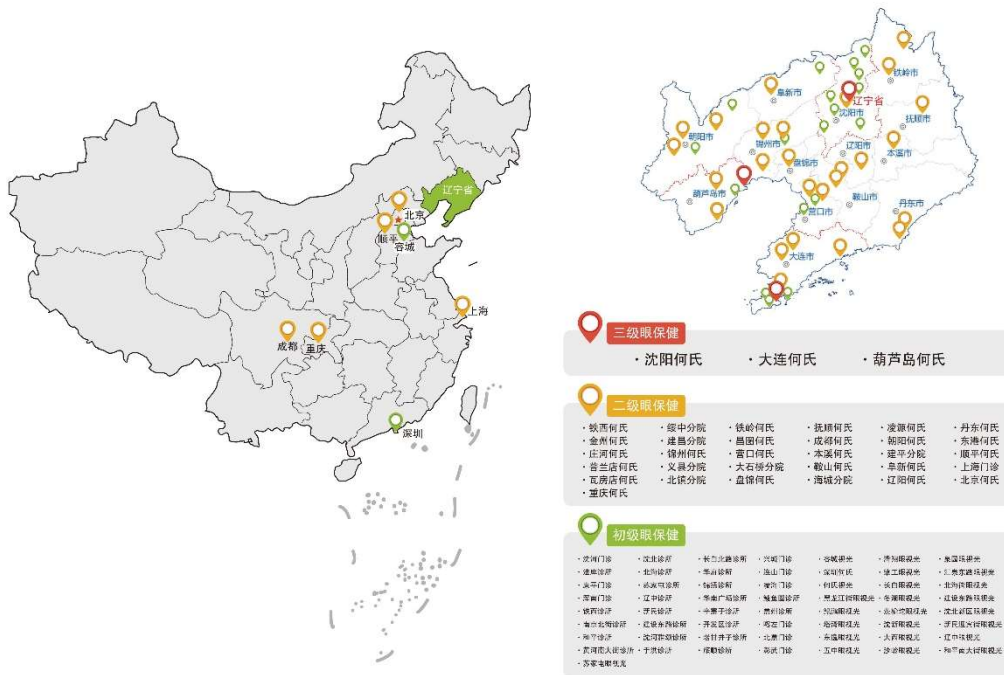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不同级别门店的关系与区别，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

1. 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不同级

别门店的关系与区别

(1) 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和业务规模，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1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7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公司下属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分布如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注册文件、员工花名册、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下属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医护人员资质证书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区域分布、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	区域分布		医师	护士	其他
		辽宁省内	辽宁省外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	130	190	635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1	26	5	162	258	802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7	55	2	34	27	260
小计	91	84	7	326	475	1,697

注：①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以对应的工商登记、注销时间为口径统计；②上述医师含多点执业医师。

（2）不同级别门店的关系与区别

发行人在传统连锁模式基础上，借鉴国外先进的分级诊疗经验，为实现眼病早发现早治疗，方便患者，提高就诊效率，根据各门店功能定位划分为三个不同层级，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发行人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服务网络，解决医疗资源服务半径问题，促进基本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我国分级诊疗的大趋势。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做出的说明，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功能定位、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机构	功能定位	服务内容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预防与康复	普及眼健康常识，建立眼健康档案并跟踪回访，基础眼健康监测，屈光不正光学矫正，上级服务机构往下转诊的患者复诊；针对需要进一步诊疗的患者转诊至上一级服务机构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常见眼病诊疗	白内障、青光眼、翼状胬肉等眼病诊疗，屈光不正手术矫正，疑难眼病患者转诊至上级医院，同时提供初级眼保健服务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区域疑难眼病诊疗	复杂性白内障、复杂玻璃体视网膜疾病、难治性青光眼、屈光白内障、角膜移植、遗传眼病等诊疗，中西医结合治疗，对需要复诊和眼健康管理的患者向下转诊，同时提供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做出的说明，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为公众普及眼健康常识，提供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及治疗、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医疗服务；对于需要进一步治疗的患者转诊至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同时对经上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治疗后转回的患者开展眼健康跟踪管理和视功能康复训练。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包括眼视光验配店、诊所及无手术室的门诊，不开展手术。根据经营需要，眼视光验配店通常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或/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于诊所及无手术室的门诊还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类门店经营面积相对较小，仅需配备与初级眼保健服务相适应的人员及设备，投资成本相对较低，是发行

人医疗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做出的说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提供白内障、青光眼、翼状胬肉等常见眼病的诊疗及/或屈光不正手术矫正等服务，可为直接来院及初级眼保健机构无法诊治而转诊上来的患者提供进一步的诊疗服务，对于更复杂及疑难眼病患者则转诊至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治疗。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包括有手术室的门诊、地市级、县市级医院，该类门店提供初级和二级眼保健服务，同时承担对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职能：有手术室，可开展常见眼病手术诊疗服务。根据经营需要，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或/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类门店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配备一定的床位，经营面积较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大，配置了经验丰富的医护人员及较多的诊疗设备，投资成本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做出的说明，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承担区域疑难眼病的会诊及手术治疗，为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培训和技术支持，同时也开展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为区域中心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分别定位为辽中、辽南、辽西区域中心医院。根据经营需要，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或/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类门店技术实力最强，能够提供疑难眼病的会诊及手术治疗服务，在当地品牌知名度较高，门店经营面积大、床位数较多，接诊服务能力强，具有投资成本高、经营规模大、运营成熟、区域优势明显的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在功能定位、服务内容、运营及投资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通过互相转诊以及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有机的联系在一起，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互赋能、互相促进。

2. 行业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

发行人的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

服务，其业务的经营涉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及行业门槛，具体监管要求见问题 5 核查内容之“（四）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的内容。

3. 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35 家，其中雄安何氏、深圳管理公司、爱目商贸、卡尔丹尼、何氏药房等 5 家子公司不属于直接从事眼健康服务的眼保健服务机构，其余 30 家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与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 下设分 公司数 量(家)	对应眼保健服务机构(家)			小计
			初级眼保健服 务机构数量	二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1	沈阳何氏	17	17	-	1	18
2	铁西何氏	-	-	1	-	1
3	大连何氏	7	7	-	1	8
4	金州何氏	-	-	1	-	1
5	庄河何氏	-	-	1	-	1
6	普兰店何氏	-	-	1	-	1
7	瓦房店何氏	-	-	1	-	1
8	葫芦岛何氏	4	2	2	1	5
9	锦州何氏	3	1	3	-	4
10	铁岭何氏	-	-	1	-	1
11	昌图何氏	-	-	1	-	1
12	营口何氏	3	2	2	-	4
13	盘锦何氏	-	-	1	-	1
14	抚顺何氏	-	-	1	-	1
15	成都何氏	-	-	1	-	1
16	本溪何氏	-	-	1	-	1
17	鞍山何氏	1	-	2	-	2
18	凌源何氏	-	-	1	-	1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 下设分 公司数 量(家)	对应眼保健服务机构(家)			小计
			初级眼保健服 务机构数量	二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19	朝阳何氏	3	2	2	-	4
20	阜新何氏	1	1	1	-	2
21	辽阳何氏	-	-	1	-	1
22	丹东何氏	-	-	1	-	1
23	东港何氏	-	-	1	-	1
24	顺平何氏	-	-	1	-	1
25	容城视光	-	1	-	-	1
26	上海门诊	-	-	1	-	1
27	深圳何氏	-	1	-	-	1
28	何氏视光	22	23	-	-	23
29	北京何氏	-	-	1	-	1
30	重庆何氏	-	-	1	-	1
合计		61	57	31	3	91

(二) 结合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布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作用等情况，补充披露多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布局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布局及其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定位/布局	对应公司	作用
1	提供眼保健服务	如问题 3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3.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所述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等 30 家公司	面向患者/客户直接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分为初级、二级、三级三类眼保健服务机构
2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	爱目商贸	主要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提高集团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3	医疗机构内部管理	雄安何氏、深圳管理公司	管理辽宁省外周边及未来新设的眼保健服务机构
4	自有品牌眼镜	卡尔丹尼、何氏药房	卡尔丹尼、魔杖等自有品牌眼镜批发

序号	业务定位/布局	对应公司	作用
	批发销售等		销售、药品零售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氏药房尚未开展业务）等

发行人为一家集团控股型连锁医疗服务机构，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眼保健服务机构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爱目商贸、雄安何氏等均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提供采购、管理等配套辅助服务。

2. 子公司亏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亏损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文件、财务报告以及所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拥有34家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于2019年的净利润为负。亏损子公司中，除雄安何氏、深圳管理公司外，其他均为直接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子公司。

发行人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眼健康服务体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互赋能，全面提升患者服务体验、就诊满意度、品牌传播、市场占有率。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从事诊疗和视光服务，同时也是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全面服务于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体系下，发行人门诊人次、手术量逐年增加，营业收入、利润亦呈快速增长趋势，各机构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体增长较快，部分子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系受医疗服务行业需要一定期间市场培育才能盈利的行业特点影响所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医疗机构主要通过新建方式设立，新设医疗机构开业前期，由于当地患者对品牌的了解和认可需要过程，市场开拓需要时间，培育期内门

诊、手术量相对少，开业前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少；此外，医疗机构设立前期投资规模较大，房屋租金、装修费、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整体水平较高，因此，培育期新设医疗机构前期普遍亏损，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实现盈利。截至 2019 年末，上述直接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亏损子公司，其中凌源何氏、营口何氏、抚顺何氏、盘锦何氏、铁岭何氏等 5 家经营年限为 4-5 年，其余机构经营年限均在 4 年以下。

根据发行人多年医院运营管理经验以及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盈利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所属的医疗机构普遍要经历 4-6 年的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部分机构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业务结构以及同业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培育期亦会有所延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发行人子公司亏损符合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针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亏损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① 强化品牌宣传，通过互联网、电台广播、户外等渠道广告投放，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② 加大市场拓展，通过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渠道建设，积极开发市场、推广公司业务；③ 完善队伍建设，不断引入当地眼科专家及其他医护人员，加大对新设机构扶持力度，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和市场拓展人员轮岗培训，增强服务营销、客户关系管理；④ 适时增设服务项目，根据当地市场情况以及客流量情况，通过增设诊疗服务项目、配置相关诊疗设备，进一步完善服务项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通过上述措施，报告期发行人上述子公司门诊量、手术量逐年上升，营业收入亦呈逐年增长趋势，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据此，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3. 部分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深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多年，拥有先进的医疗技术和经验、成熟的医师培养体系、高品质的就诊体验、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和口碑；发行人采用集团管控的模式开展医疗服务，可将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等医疗机构成功的运营经验应用到新设的医疗机构；成熟的医院管理、运营经验，有利于避免新设子公司长期亏损。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新设医疗机构有利于扩大和完善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的医疗服务网络，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也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有序控制投资节奏有效保障新设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避免因盲目扩张而导致大额亏损，确保发行人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情况，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各个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是否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也存在销售药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医疗服务机构、子公司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

1. 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具体管理模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具体管理模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为保证发行人运营体系的决策效率、内控安全与资源有效配置，发行人作为集团控股型连锁医疗机构，设置了经营管理部、医疗管理部、大视光事业部、采购物流部、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通过整套管理体系的建立，发行人将管控模式予以标准化与规范化，覆盖了资产、采购、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规定；通过各职能部门战略规划与管理职能的实施，逐级落实发行人的整体战略目标与管理要求；通过加强有关制度及规划的制订以及对下属分支机构

的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在不影响下属分支机构自主经营权的情况下，加强对下属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

在业务管控方面，发行人采用集团管控型的连锁经营模式，通过制定统一的医疗服务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流程及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发行人集中管控，各控股子公司共享医疗资源，保证各控股子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进而保证整体医疗质量。

在采购管控方面，发行人统一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来确定产品供应商，发行人下属的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需要分别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统一的用工制度、薪酬管理方案与绩效激励机制，各控股子公司执行总部统一规定。

在财务管控方面，发行人实行财务部垂直管理，各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在业务管理上受集团公司财务部领导，行政上服从于子公司管理；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与核算制度、资金与资产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等。

在新建医院方面，发行人设置投资拓展部，编制了《建院标准化手册》，建立了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拓展建院流程和市场运营流程，具备了统一标准、快速复制的拓展能力。

2. 发行人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时销售药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在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时，由具有处方权的医师根据患者病情治疗需要出具药品处方，患者持处方单缴费后至医疗机构内设的药房取药，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外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

3. 发行人对眼科诊疗服务、药品及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架构明晰、流程规范、以医疗质量

安全为核心的全面化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了突发事件、医疗纠纷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诊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构建了“集团-医院-个人”三级质量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一是在集团层面，发行人设立了医疗管理部，建立了发行人医疗标准化管理制度流程并监控执行，承担对各医院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促进发行人医疗、护理、院内感染、医技科室规范化运营；建立发行人医疗技术与服务人员标准化能力培训评估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核心实力。

二是在医院层面，实行院、科两级负责制，医院设“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及“医疗质量检查小组”，业务科室成立以科主任、护士长为核心的“医疗质控小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由各医院常务院长总负责，临床科室、医政部等科室主任组成，负责制定、修改医院的医护质量管理目标及质量考核标准，制定诊疗流程及适合医院的医疗工作制度，对医疗、护理、教学、病案的质量实行全面管理，制定与修改医疗事故与纠纷防范与处理预案，对医疗缺陷、差错与纠纷进行调查处理；医疗质量检查小组进行医护质量不定期检查考核及评分。各科室医疗质控小组定期组织本科室成员学习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三是在个人层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了《三级医师负责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查房、手术、门诊、急诊、值班、抢救、解决疑难问题、医疗文书书写等方面医师必须逐级负责，手术资质认定实行考核审批制，医师经考核合格获得手术授权方可进行与其手术资质相一致的手术，杜绝越权手术，确保医疗质量控制的正确实施。

(2) 发行人眼科诊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眼科医疗的实际情况和多年服务经验，将服务流程规范化，不断提

升医疗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有效夯实了基础医疗质量。

① 医疗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要求，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医疗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并严格落实了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如《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会诊转诊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十余项制度，对临床工作、诊疗记录、查房、手术、病历讨论、抢救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要求，有效控制了医疗服务各环节风险。

发行人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的医疗质量管理监测体系。发行人不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的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执业的意识。建立院内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积极支持和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进修培训，切实提升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发行人下属医院实行手术分级管理、重大手术审批制度、手术风险评估制度和非计划再次手术管理制度等，对高风险手术组织术前讨论或会诊，明确手术权限，对于新技术或特殊手术等重大手术提请额外审批，保证非计划再次手术形成完善的术前讨论、制定手术方案、手术风险评估、制定处置预案和医患沟通方案的流程，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与安全。根据《三级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制度》及《交接班制度》进行分级看护巡查，提升预后管理质量，保证对病人情况的随时掌握和看护的不间断性。各级医疗质量管理组织定期对医疗、护理、药品、院内感染管理等的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② 药事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药品采购、贮存、发放、调配制度，对药品使用数量进行科学预估，并实现药品来源、去向可追溯；按照药品贮存相关规定，配备与药品贮存条件相一致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避免出现过期药品。各级医疗机构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和药害事件的监测，按规定及时上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证用药安全。

医师遵循合理用药原则，依据眼科临床诊疗指南、用药指南和临床路径合理开具处方，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及国家医保目录药品。药剂人员负责处方的审核，重点对处方的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进行审核，对于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及超常处方等，及时与处方医师沟通并督促修改，所有处方经审核通过后进入划价收费环节，确保实现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用药。

③ 院内感染管理方面

发行人各医院建立和完善了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医院责任报告人、网络报告人组成院内感染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院内感染管理工作；临床科室科主任、护士长及相关科室骨干人员成立医院感染管理小组，根据各科室特点组织实施院内感染监测、登记、报告、反馈制度，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发行人严格执行预检分诊、流行病学调查及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防范新冠病毒疫情发生风险。为降低医院感染风险，实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目标，下属医疗机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对门诊患者和陪护人员查证健康码；对新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正式办理入院前，如不能出具 7 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需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待结果阴性后安排住院。病区预留隔离病室，患者住院期间如出现发热，医院立即组织专家会诊，进行核酸检测并采取相应隔离措施。

④ 突发事件、医疗纠纷管理方面

为规范预防、处理医疗纠纷、投诉及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医疗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医疗纠纷赔偿处理流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处理流程》、《医患沟通制度》等制度，具体如下：

A、与患者充分沟通

发行人医务人员注重人文关怀，在门诊、入院、住院期间、术前、术后、出院等各重点环节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充分沟通。在实施诊疗活动过程中，详细向病人

及家属介绍所患疾病的诊断情况、药物不良反应、手术方式、手术并发症及防范措施、医药费用清单、术后治疗手段、术后用药等信息，并听取病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回答其所要了解的其他问题，让病人“明明白白看病”。术后注重对患者的回访，了解患者术后的康复情况，增加依从性。

B、不良事件、安全事件及时报告

发行人按照不良事件发生后对病人或家属的影响程度，将不良事件划分为警讯事件、不良后果事件、未造成后果事件/接近失误、隐患事件四类。发行人实行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对收集到的不良报告进行分析和学习，判断发生原因和后续影响，对不良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最终形成医患纠纷的，给予处罚。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发现存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时，立即报告护士长、科主任，护士长、科主任调查核实后立即报告医政部及主管院长，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情况，需要上报的，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区域中心院长及医疗管理部。

C、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患者对诊疗行为不满意产生纠纷时，首先由临床科室上报医政部。医政部对纠纷进行事实调查后上报院长。医政部组织召开医疗纠纷委员会研究纠纷的责任，确认是否与患者协商通过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医疗鉴定及司法程序处理；对不通过医疗鉴定、第三方调解、司法程序的医疗纠纷，由医政部和院长与患者进行和解。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1. 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人员聘任及管理采用集团统一管控、下属用人单位具体管理的模式如下：

(1) 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聘任模式

发行人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人力成本预算，根据人力成本预算确定各级眼健康服务机构人员招聘需求。

发行人通过招聘网站、招聘会、报纸广告、校园招聘等方式外部招聘。对于计划内招聘基层员工，需经用人单位直属上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逐层审批；计划外招聘的基层员工还需经用人单位主管院长审批；对于高层员工，经用人单位的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用人单位主管院长审批并经分管副总经理签批。

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内部竞聘渠道。针对需配置人员的部分岗位，经眼保健服务机构院务会决议通过后可进行内部竞聘，并严格按照《岗位说明书》确定的任职要求进行考核录用，未被录用的内部员工继续留任原岗位工作。

(2) 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管理模式

① 员工晋升、考核

用人单位部门负责人填写《岗位调动审批表》，经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用人单位分管领导审批，人力资源部下发人事任命及岗位说明书，员工完成《调动/离职交接表/审核单》后办理调动手续。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科室提供绩效关键指标数据，如财务、医疗、行政管理等指标，按月、半年度、年度执行绩效考核。

② 人员借调

由借调单位填写《人员借调申请表》，经借调单位内部审批，人力资源部下发通知，员工持《人员借调申请表》至人力资源部办理调动手续，借调期结束至人力资源部办理调出手续。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由借调单位管理。

③ 离职及辞退

由员工持离职报告向用人部门、人力资源部提出离职申请，用人部门或人力资源部进行离职访谈，中层及以上员工离职需经用人单位财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

离职审计，审计结束后员工至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作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所进行的访谈以及对员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抽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医疗机构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该等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好处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获客渠道及获客方式如下：

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眼健康服务体系，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能够相互赋能、互相依赖，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患者服务体验、就诊满意度、品牌传播、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现了辽宁省地级市全覆盖，并积极拓展全国业务。目前发行人开始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等地，在各区域投资建立眼科专科医院，初步形成各区域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

发行人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形成了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和服务口碑。随着发行人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何氏眼科”品牌市场影响力和渗透率得到快速提升，通过口碑效应，大量患者慕名而来。此外，发行人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眼病的预防、

诊疗等常识，通过公益眼健康体检、义诊等公益活动，提升公司在当地群众中的影响力和服务形象。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完整的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推进的区域发展战略，良好的服务体验和品牌推广，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取客户。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好处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

(1) 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的访谈，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 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电视、户外等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 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知识。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用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告费	品牌宣传、业务推广	1,106.12	65.90%	2,555.20	66.13%	1,872.09	64.49%	1,572.17	69.07%
业务宣传费	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公益眼健康体检等	572.25	34.10%	1,308.79	33.87%	1,030.76	35.51%	704.03	30.93%
合计		1,678.37	100%	3,863.99	100%	2,902.85	100%	2,276.20	100%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根据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营销力度普遍较大，销售费用率普遍较高，报告

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汇总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8.45%	10.50%	10.31%	12.98%
希玛眼科	8.97%	8.04%	6.17%	3.62%
德视佳	11.81%	14.01%	12.87%	15.35%
平均值	9.74%	10.85%	9.78%	10.65%
何氏眼科	13.11%	13.84%	12.25%	12.2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2.27%、12.25%、13.84%和13.11%，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获客形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费用管控制度，杜绝不合理费用的支出；发行人按照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完整入账；报告期发行人营销费用管控良好。

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与中层及以上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要求员工在职期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不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若违反《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员工赔偿公司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5%以上股东的有关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取得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犯罪档案查询的请示>答复函》，证明发行人辽宁地区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官方网站所进行的查询，公司各下属医疗机构报告期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采用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推广公司业务，并根据业务推广情况发生相关费用，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给予介绍费、好处费获取客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医疗机构的交易流水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何氏眼科反腐倡廉管理制度》，规定了腐败监察机构、腐败行为处理原则、举报制度等，制定了《何氏眼科高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制度》，评价公司高层领导在任职期内的经济责任和管理职责履行情况，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和侵犯。

发行人与中层及中层以上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要求员工在职期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不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若违反《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员工赔偿公司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5%以上股东的有关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被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取得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犯罪档案查询的请示>答复函》，证明发行人辽宁地区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官方网站所进行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共同出资成立雄安何氏，并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且确保央企扶贫基金就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可享有保底收益率 4%的收益的主要协议内容，雄安何氏的股权结构、人员安排及股权回购的具体条款，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的合作是否涉及扶贫等慈善事业。

1. 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合作背景

央企扶贫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09.56 亿元，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央企扶贫基金设立目的是围绕国家脱贫攻坚战略，聚合中央企

业在产业、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市场化运作和灵活多样的投资方式，带动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最大限度地帮扶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发行人以“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为使命，秉承“技术·仁德”发展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公益慈善，积极发起、参与多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行人依托自身眼科医疗技术优势，积极助力我国防盲事业，持续培养眼科医疗人才，宣传眼健康知识，提升全民眼保健意识，减少因盲和视力损伤导致的贫困人口数量。

为助力医疗扶贫，通过在贫困地区建立眼保健体系，精准帮扶“因病致盲、因病返盲”的困难群众，经双方协商，成立项目公司用于投资、运营连锁眼科医院。双方于 2018 年 7 月签订《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

2.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设立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眼科医院、眼科门诊部及眼视光中心的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医院管理等业务，并拟分批次在全国范围内分别建设眼科医院、眼科门诊部及眼视光中心。

（2）投资额及资金用途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央企扶贫基金认缴 4,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6,000 万元。其中，央企扶贫基金认缴的 4,000 万元作为贫困地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保定所辖贫困地区及国内其他贫困地区建设眼科医疗机构和开展精准扶贫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缴 2,400 万元，央企扶贫基金实缴 1,600 万元。

（3）分红安排及剩余财产分配

项目公司成立后，每年按法律允许的最低额度提取法定公积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项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

项目公司清算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进行核算，并与各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应分配之金额相互抵销。但应分配金额低于股东未缴出资金额时，股东应以现金支付差额，如根据前述规则及章程规定，届时央企扶贫基金需要向项目公司支付差额，则发行人有义务在央企扶贫基金向公司付款前向央企扶贫基金支付该等差额。

项目公司清算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在全部变现后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但如按上述方案分配后央企扶贫基金可得金额低于其清算保底金额，则改按下列规则分配：①首先向央企扶贫基金分配至相应的清算保底金额；②如有剩余，向项目公司其他所有股东按其相对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如按照上述约定分配后央企扶贫基金自公司可分配之金额少于其清算保底金额的，则发行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就央企扶贫基金实际分得剩余财产金额与清算保底金额间差额部分向央企扶贫基金予以补足。

如截至公司解散满 12 个月之日公司仍未清算分配完毕，发行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向央企扶贫基金支付相当于其清算保底金额与应得清算分配金额中较高者的补偿金。当且仅当发行人向央企扶贫基金付清全部补偿金后：①央企扶贫基金应以部分补偿金向项目公司缴纳其尚未缴纳的出资；②央企扶贫基金自项目公司应得的清算分配金额应归发行人所有。

央企扶贫基金清算保底金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央企扶贫基金清算保底金额=截至公司解散之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金额+截至公司解散之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总和 $\times 4\% \times$ 投资期间（天数）/365-央企扶贫基金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上述公式中，如央企扶贫基金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等于或大于截至项目公司解散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总和 $\times 4\% \times$ 投资期间（天数）/365，则央企扶贫基金清算保底金额应为：截至项目公司解散之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金额。

（4）股权回购

① 退出方式及央企扶贫基金权利

央企扶贫基金可以依法选择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协议转让、通过资本市场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退出。央企扶贫基金投资期满 5 年时，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央企扶贫基金拟转让之股权。如因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未经央企扶贫基金同意处置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等情形时，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出售给发行人。

② 股权回购价格及担保措施

央企扶贫基金退出时，当且仅当所设定的转让价格等于本条所确定的发行人确保受让价格时，发行人有义务按照该价格受让央企扶贫基金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央企扶贫基金决定退出的，发行人确保受让价格为：央企扶贫基金实际投资本金+截至评估基准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额总和 $\times 4\% \times$ 投资期限 N （天数） $/365-M$ 。其中： N 为自资金到账日起至退出评估基准日止的自然日数； M 为央企扶贫基金在其投资期内从项目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

为保障央企扶贫基金投资权益的实现，保证发行人履行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何伟同意安排以下担保措施：①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52% 股权质押给央企扶贫基金，并完成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②何伟为发行人之回购义务提供共同且连带的保证担保，如果发行人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央企扶贫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则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何伟受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款项。

3. 雄安何氏的股权结构、人员安排以及股权回购的具体条款

雄安何氏设立时，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央企扶贫基金持有 40% 股权。自设立之日起，雄安何氏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雄安何氏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央企扶贫基金推荐 1 名，发行人推荐 2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的董事担任；设监事 1 名，由发行人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股权回购的具体条款详见问题 3 核查内容第（六）部分之“2. 《投资协议》主

要内容”。

4. 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合作开展医疗精准扶贫活动情况

为助力医疗扶贫，通过在贫困地区建立眼保健体系，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基于双方的《投资协议》，雄安何氏在保定地区投资设立了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容城县何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何氏开展的扶贫活动主要包括：

(1) 贵州省平塘县等眼科医疗技术帮扶，精准扶贫防盲等公益活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雄安何氏联合发行人赴贵州省平塘县、贵州省罗甸县、贵州省安顺市，对当地医疗机构开展定点眼科医疗技术帮扶，对当地眼科医生进行培训，为贫困患者实施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走进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安顺市西秀区特殊教育学校、贵阳市盲聋哑学校、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贵州盛华职业学校，为师生们进行眼健康筛查，并为盲童家庭做基因检测，为先天性白内障的学生实施了复明手术等公益活动。

(2) 河南省兰考县眼科医疗技术帮扶，精准扶贫防盲等公益活动

2018 年 12 月，雄安何氏联合发行人在兰考县探索精准扶贫防盲模式、近视防控模式。发行人通过对兰考县中心医院眼科开展定点眼科医疗技术帮扶工作，通过提供人员培训、捐赠眼科医疗设备等方式，使该院眼科的综合诊疗能力得到了有效提高。

(3) 安徽省石台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公益项目

2019 年 3 月，在石台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石台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公益项目正式启动。该公益项目对石台县人民医院眼科开展了定点帮扶工作，使其对常见眼病的诊疗能力得到了提升。未来计划帮助该县建立起县域青少年近视防控模式，有效控制该县中小学生的近视增长率。

(4) 河北省顺平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央企扶贫光明行”公益项目

2020年9月，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顺平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央企扶贫光明行”公益项目正式启动，首批为1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了免费复明手术。该公益项目未来计划在顺平及周边刚刚完成脱贫的县区范围内，继续开展精准帮扶诊疗工作，以巩固当地政府扶贫成果，杜绝和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通过雄安何氏开展的眼科医疗技术帮扶、精准扶贫防盲等公益活动，带动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同时为发行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3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1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7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

2.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通过组织结构设置与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营，发行人能够实现对下属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发行人提供诊疗服务时根据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药品，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外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架构明晰、流程规范、以医疗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全面化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诊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4. 发行人与各医疗机构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该等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推广公司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营销体系和获客渠道，具有持续获客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给予介绍费、好处费获取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6. 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签署了《投资协议》，明确了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何氏开展的扶贫慈善活动符合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同时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问题 4：关于医疗纠纷及医疗安全制度。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但未披露具体纠纷或事故信息。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民营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缩减医保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发生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具体情况、涉及患者数量、责任方、赔偿金额，是否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2) 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3) 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是否完善，患者数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4) 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的具体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医疗纠纷的基本情况、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的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医疗责任以及与供应商的责任划分问题；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医疗纠纷患者病志、不良事件报告表、协议书、法院文书、发行人记账凭证、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患者收据等书面文件，了解医疗纠纷发生的原因、后果及其解决情况；

(3) 查阅《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刑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了解行业监管政策；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药品、医疗设备的重大采购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查阅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与广告代理商签订的广告合同，广告原始影像资料、照片、截图，对部分金额支出较大的医疗广告代理商进行电话访谈；

(8) 查阅容诚已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10Z01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行政处罚等进行网络核查。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问题 3 核查过程涉及的有关文件。

核查内容：

(一)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发生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具体情况、涉及患者数量、责任方、赔偿金额，是否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

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1) 报告期内发生且已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完结且涉及的医疗纠纷经济赔偿/补偿的医疗纠纷分别为 8 起、23 起、20 起和 4 起，涉及患者数量 55 人，产生的经济赔偿/补偿对应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105.11 万元和 9.2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5%、0.10%、0.14%和 0.03%。其中，发行人经济赔偿/补偿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共 5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	纠纷事由	纠纷解决方式	处理结果	赔偿/补偿安排
1	沈阳何氏	患者李某在沈阳何氏实施准分子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8 年 6 月 6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3.00 万元
2	沈阳何氏	患者崔某 2014 年在沈阳何氏实施飞秒激光手术，术后视力正常；2019 年复查，患者确诊为右眼角膜扩张并就 2014 年手术效果产生质疑并因此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9 年 3 月 25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0.00 万元
3	大连何氏	患者权某在大连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及人工晶体植入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4 月 28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支付 25.00 万元
4	大连何氏	患者武某在大连何氏实施白内障手术，术后主张其出现不适并对诊疗过程产生质疑，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8 月 30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赔偿 18.00 万元并承担住院期间部分医疗费用 4.60 万元
5	葫芦岛何氏	患者刘某在葫芦岛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手术后，右眼视力未恢复，视力逐渐丧失	人民法院调解	2019 年 7 月 24 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葫芦岛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葫芦岛何氏向患者赔偿 19.00 万元并承担住院期间费用 1.74 万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报告期内医疗纠纷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

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2）目前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① 大连何氏

2019年1月，患者梁某在大连何氏接受飞秒激光手术，因对术后效果不满，要求去北京进行后续会诊治疗并由大连何氏承担相关费用；2020年5月，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书面《协商结果》，大连何氏承担患者前往北京会诊和治疗期间的相关费用及收入补贴；其他争议待患者从北京会诊和治疗结束后进一步协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患者尚未向大连何氏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及收入补贴，上述医疗争议未涉及司法鉴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讼程序。

② 朝阳何氏

2018年10月，患者陈某因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及白内障在朝阳何氏接受手术，因术后失明与朝阳何氏发生争议。2019年2月，朝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朝阳何氏同意减免患者医疗费用1.3万元，患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对朝阳何氏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朝阳何氏依据医疗鉴定结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19年5月，朝阳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朝医会医鉴字[2019]009号），确定患者失明与朝阳何氏手术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事件不属于医疗事故。

2020年4月，朝阳何氏收到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患者就上述纠纷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朝阳何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020年5月，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③ 阜新何氏

2020年4月，姜某在阜新何氏就诊被确认为双眼白内障，因对术后效果不满与阜新何氏发生争议。2020年9月，姜某与阜新何氏共同到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医疗纠纷调解，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该等医疗纠纷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医疗纠纷调解尚无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上述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医疗纠纷有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等有关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存在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需向客户承担民事赔偿的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需实际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因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面临向客户或第三方进行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① 民事赔偿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事故赔偿，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确定具体赔偿数额：（一）医疗事故等级；（二）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三）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事故赔偿费用，实行一次性结算，由承担医疗事故责任的医疗机构支付。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处理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综合上述，发行人下属机构医疗机构若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存在因医疗事故发生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违反有关规定而需向客户或第三方进行民事赔偿的风险。

②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处理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综合上述，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若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存在因医疗事故发生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违反有关规定而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 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处理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综合上述，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若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有责任的医务人员可能被予以刑事追诉并承担刑事责任，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会直接因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发生而承担刑事责任，但是，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在医疗纠纷处理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存在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 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

(1)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

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根据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

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医疗设备、药品采购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医疗设备、药品的主要供应商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主要供应商间的重大采购合同中，有关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导致的法律责任划分主要分为以下情况：①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因产品质量出现医疗纠纷或主管部门检查罚款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②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如果经专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确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货商及时更换；③由生产厂家保证产品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除因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产品质量外，供应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④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出现质量问题的，经供应商人员现场核实无误后由供应商负责；⑤由生产厂家保证产品质量，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将在生产厂家的要求和指导下采取相应措施，对于非因发行人原因存在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将根据生产厂商的赔偿政策对发行人进行相应赔偿。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医疗设备、药品的主要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的约定，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系因发行人医务人员诊疗过错导致患者损害的，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系因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供应的产品缺陷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前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向发行人请求赔偿；患者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系因产品缺陷及发行人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产品缺陷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大小确定的相应数额并据此向上游供应商追偿。

(二) 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

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1. 发行人是否涉及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

(1) 发行人是否涉及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取得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医学检验活动的医疗机构已在其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设置了“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未单独设置“医学检验科”的医疗机构，已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医学检验资质签订委托协议，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后备注“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学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医疗技术人员招聘、选拔制度，聘任时查验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证书，聘任后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考核，制定了《三级医师负责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制度，医院、科室层层落实医护责任，确保医疗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实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了《何氏眼科品牌宣传管理办法》、《何氏眼科集团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设置品牌营销中心为何氏眼科品牌宣传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对品牌宣传、媒体广告投放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发行人要求各医疗机构在发布医疗广告前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取得必要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发布广告、夸大宣传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腐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具体见问题 3 核查内容第（五）部分之“4.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收受红包等医疗腐败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是否完善，患者数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医疗安全制度、保障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医疗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见问题 3 核查内容第（三）部分之“3. 发行人对眼科诊疗服务、药品及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

2. 发行人患者数据管及相关内部控制理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病人隐私权保护管理制度》、《病案保管制度》、《病案借阅制度》、《病案复印制度》等一系列患者医疗资料、医疗记录收集和维护的管理制度，设置病案室负责患者病案的收回、整理、归档和保存，要求妥善保管患者病历资料，保护病患隐私，不得擅

自翻阅、借阅，未经患者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患者病历资料。此外，为加强线上信息系统安全，发行人还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用户账号与权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备份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电子化信息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患者信息或数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并考虑到容诚已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1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四）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近年来，医疗行业主要监管政策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如下：

1. 眼病防控关口前移有利于发行人持续获客能力提升

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优化，疾病防控关口前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管理制​​度，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其致病危险因素开展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干预，及时发现高危人群，为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诊疗、早期干预、随访管理和健康教育等服务。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开展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评议考核。

发行人建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切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关口前移的改革

政策，有利于发行人持续获客。发行人始终坚持“最好的眼药是眼科知识”理念，逐步建立完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围绕着白内障、糖尿病眼病、青少年眼病等可预防性眼病，通过对广大公众提供眼科知识宣传教育、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治疗及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医疗服务，有利于患者眼病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同时能够加强患者品牌认知，增强患者粘性，吸引常见、多发性眼病患者前来就诊。

2.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战略实施有利于屈光不正诊疗服务

2016年10月，《“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推动屈光不正的规范化筛查、诊断与科学矫正，提高验光矫正服务的整体水平。

2019年3月，面对市场上频发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乱象，国家卫健委办公厅等六部委于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要求，从事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开展近视矫正对外宣传中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等表述误导近视儿童青少年和家长。

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监管有利于行业有序竞争，彰显发行人品牌价值。发行人针对儿童青少年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视光科普教育、咨询、筛查、建档、诊断、干预、跟踪等全流程的立体防控体系，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3. 医保政策对传统眼病诊疗服务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医保集中招采、支付方式等改革制度，医保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不断扩大，推行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销售，药品采购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医保支付方式从单一总额控制逐步向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转变，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保基金精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持续优化。上述改革措施将促使民营医疗机构通过引入先进的手术技术和诊疗设备，提升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更多中高端患者需求，降低医保结算比重。

发行人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特别是医保控费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产生较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发行人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通过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等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大力发展屈光、视光服务等非医保覆盖项目，不断丰富和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结算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对医保依赖程度不断减弱。

综上所述，上述监管政策及改革趋势有利于发行人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存在医疗纠纷，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就前述医疗纠纷，存在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需向患者承担民事赔偿的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被予以行政处罚或需实际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可能面临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系全部或部分因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供应的产品缺陷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索赔后，患者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医疗腐败、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患者信息或数据产生的重大侵权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患者数据管理方面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4. 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医疗服务行业改革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医疗服务行业长远、持续、健康发展；从严的监管环境、医保缴费标准提高，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并提升服务效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问题 5：关于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具有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被处罚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2）补充披露部分生产经营资质将于 2020 年到期，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主要分支机构均取得了医保定点机构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子公司或医疗机构，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及未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取得的是否可持续取得。（4）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5）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6）发行人未披露《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书的取得日期、到期时间，是否存在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7）补充披露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

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医保结算合规问题、医保资格续期问题、业务经营合规问题、业务资质续期问题、医疗废物处理问题等；
- (2) 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发行人行业监管政策；
- (3) 查阅并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情况、行政处罚情况；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 (5) 查阅及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的医保服务协议签署、续期及履行情况；
- (6) 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处罚涉及的整改及罚款缴纳凭证；
- (7) 查阅发行人从事诊疗服务所属主体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第三方签署的医废处置协议及处理单位的危废经营许可、抽查环保支出费用凭证及明细；
-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保部门、环保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10)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环保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所进行公开查询；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是否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被处罚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及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及其整改情况

2019年8月19日，铁岭县医疗保障局作出《处罚告知书》，因铁岭何氏存在不合理诊疗8人，涉及金额约1,000元，导致医疗保障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给予铁岭何氏罚款5,000元的处罚。

铁岭何氏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认真学习了医保结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医保协议的约定，并按照铁岭县医疗保障局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已取得铁岭县医疗保障局的认可。

2019年12月31日，铁岭县医疗保障局作出证明，确认铁岭何氏已缴纳罚款，违规行为已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医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医保部门网站所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内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医保管理机关网站所进行的查询，自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之日起至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导致其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 1 项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0 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沈阳何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卫医罚[2019]008 号），因沈阳何氏未经许可开展医疗美容科诊疗活动，对沈阳何氏予以警告。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停止了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整改措施已取得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认可。

2020 年 3 月 12 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沈阳何氏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所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进行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卫生部门、民政部门网站所进行的查询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 补充披露部分生产经营资质将于 2020 年到期，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拥有且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昌图何氏	050074211224817053	昌图县卫生健康局	2020.12.31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葫芦岛何氏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8号	葫芦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3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绥中门诊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7号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3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兴城门诊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5号	葫芦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3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连山门诊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56号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3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锦州何氏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80号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沈阳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34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鲲鹏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7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塔湾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8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东逸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3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中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9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滑翔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1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肇工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2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长白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3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冬湖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7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茨榆坨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31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沈新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8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大西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5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沙岭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9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2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泉园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6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2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汇泉东路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61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2. 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 资质续期的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

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

（2）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鲲鹏眼视光、泉园眼视光及长白眼视光拟注销而未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外，上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所对应的分支机构已陆续向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经营资质延期申请。

（3）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除因鲲鹏眼视光、泉园眼视光及长白眼视光拟注销而未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外，已向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经营资质延期申请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卫生及医疗器械经营领域的违法违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有关经营资质所对应的分支机构应满足的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主要分支机构均取得了医保定点机构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子公司或医疗机构，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及未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取得的是否可持续取得

1. 发行人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家

项目	数量	拥有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机构数量	已取得定点机构 资格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3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1	28	23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7	30	7

小计	91	61	33
----	----	----	----

注：已取得定点机构资格机构数量包含已被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名单但尚未签署医疗保险协议的北镇分院、义县分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以及锦州何氏、铁岭何氏、营口何氏等 23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等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2. 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取得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根据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定位、业务经营的需要，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其中，公司下属 20 张病床以上的中小型眼科医院，在具备申请资格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普通视光验配门店，则无需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其他医疗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业务开展情况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20 张病床以上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医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原因
1	瓦房店何氏	2020 年 4 月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2	建昌分院	2017 年 7 月设立，2018 年 7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3	顺平何氏	2019 年 4 月设立，2020 年 4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4	北京何氏	2020 年 4 月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5	重庆何氏	2020 年 5 月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根据业务需要积极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20 张病床以上的眼保健服务机构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系因尚未正式开业、开业时间短等原因所形成，具有合理性。

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了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情况，部分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是否可持续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的规定，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项目，完善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依法设立各类医药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选择医药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取得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机构与经办机构签署的医保服务协议的约定，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医保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医保服务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确定下一年度的医保服务协议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医保服务协议签署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均按照所签署的医保服务协议的约定享受权利及履行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医保服务协议约定而被终止医保服务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医保服务协议到期后未与对应经办机构续签协议的情形。据此，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被取消、医保服务协议被终止或经办机构不再与其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等无法持续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主要监管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与资质、许可、认证有关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1）医疗机构设置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根据《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

（2）医疗广告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须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3）医疗机构制剂室管理

根据《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条件和配制过程等进行审查、许可、检查的监督管理活动；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并自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申请人核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4）医疗技术许可/备案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禁止类技术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并根据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其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并根据临床应用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基础上增补省级限制类技术相关项目，制定发布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于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在列医疗技术，且经过原卫生部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审批的医疗机构，由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并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同种异体组织移植治疗技术（仅限于角膜、骨、软骨、皮肤移植治疗技术）属于《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在列医疗技术。

根据《辽宁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的规定，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属于辽宁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20年10月20日，下发的《辽宁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20版）》已将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从辽宁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中移除。

（5）医药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的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是指具备相应条件，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符合本规定条件，实行备案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用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和运行管理，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录入、共享和公开。

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是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将机构概况、专业技术水平、组织管理能力、伦理审查能力等信息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建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用于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6）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有关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有关的主要监管政策详见问题五核查内容第（三）部分“3.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是否可持续取得”。

（7）医疗废物及排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专科医院（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采取简化管理，床位100张以下的专科医院采取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8）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接触镜、接触镜护理产品、人工晶状体、眼科治疗和手术辅助器具等属于II类或III类医疗器械。

（9）食品、保健品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医保部门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环保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必要限制医疗技术备案）、《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发布广告对应证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3. 发行人关于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见问题 5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2. 发行人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处理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室等排放的废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医护人员、门诊及住院病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通过城市环卫系统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针对废水，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设计环保方案，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固废，发行人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发行人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由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与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机构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委托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单位定期接收处理。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为眼科医疗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较少，一般与危废处理机构签订年度处置总价协议。

2.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减噪隔音装置等环保设施，报告期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费	5.27	14.38	20.40	7.82
环评咨询及检测费	13.31	55.07	28.49	24.42
固废处理费	24.51	41.88	31.12	23.22
污水处理及检测费	4.93	10.59	3.63	1.18
其他环保费用	0.23	4.50	-	-
合计	48.24	126.42	83.64	56.64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针对医疗废物，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接收处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能完整覆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环保投入也相应增加，环保投入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2016年11月28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对大连何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决字[2016]030058号），2016年11月9日于沙河口区西南路213号正在进行施工，开工十五日前未到环保部门申报，违反了《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予大连何氏罚款1万元的处罚。2018年7月20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所进行的查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受到环保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披露《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书的取得日期、到期时间，是否存在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床位在 500 张床以上的眼科专科医院，实行重点管理；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实行简化管理；床位 100 张床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列入《排污分类目录》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以及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载明的信息并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不存在 500 张床以上的眼科专科医院，沈阳何氏属于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 100 张床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应当依法领证或登记。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属于 100 张床以下眼科专科医院的均已经完成了排污信息网上登记，沈阳何氏已取得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2. 《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及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沈阳市于洪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所进行的公开检索结果，报告期内，沈阳何氏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沈阳何氏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补充披露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环保部门、医保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所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导致其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进行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除因鲲鹏眼视光、泉园眼视光及长白眼视光拟注销而未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外，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所对应的分支机

构已陆续向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经营资质延期申请，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下属主要分支机构均取得了医保定点机构资格，存在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眼保健服务机构；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系因尚未正式开业、开业时间短或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等原因所形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了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部分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被取消、医保服务协议被终止或经办机构不再与其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等无法持续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该情形已经进行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一般与危废处理机构签订年度处置总价协议并委托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接收处理医疗废物；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投入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6. 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告》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网上登记；沈阳何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行政处罚。

问题6：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何氏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由何向东于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交付30万元；第二期出资由何伟于2010年8月底前以无形资产的形式交付70万元。2009年9月，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何伟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646.83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分别按照 56.39 元/出资额、54.64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设立时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该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三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3）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将 5%以上股东中部分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无形资产出资的背景及估值情况、不同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内部决议、资产评估报告、权属变更文件；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入股所签署的协议、入资凭证、书面确认的调查表以及为上市出具的其他书面确认文件，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

所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其他书面确认文件；

(5)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劳动关系情况并抽查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

(6) 通过企查查查询的 5%以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穿透情况，取得 5%以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书面确认的穿透情况说明；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以及对赌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发行人股东就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股东之间的纠纷所出具的说明承诺；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 补充披露设立时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该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无形资产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9年9月16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何氏眼科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分两期交付，首期由何向东于2009年9月底前交付货币资金30万元，第二期由何伟于2010年8月底前以无形资产方式交付70万元。

2009年9月11日，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唯评报字[2009]第45号），根据该报告，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9日，何伟用以向何氏有限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评估价值为646.83万元。

2009年12月17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唯会验字[2009]第1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5日，何氏有限已收到第二期股东何伟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70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何氏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根据该报告所附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

有限。

2010年2月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分局对上述实缴资本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于2009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何伟用以向公司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与其拟进行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有关。

2015年10月19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何氏有限逐步进行业务调整，逐步停止医疗器械研发并开始从事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与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从事的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2015年10月19日，何氏有限与何氏眼产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何氏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基础将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以415.0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何氏眼产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产处置的交易价款已完成支付，专利出售已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何伟用以对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与公司设立时的生产经营有关，与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关，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已按照账面值将该无形资产出售给何氏眼产业。

3. 何伟将无形资产以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何伟以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公司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的程序，其出资不高于评估值系为满足公司资本充实的合法性要求。此外，何伟以无形资产对公司出资时，公司的股东为何伟及何向东，其中，何伟持股比例为70%，何

向东持股比例为 30%，何伟以该无形资产对公司出资系为公司当时业务经营需求而对公司的资产投入，该等投入已经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三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1.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与公司治理有关之制度需要由发行人股东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或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确保各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何伟的意见作为确定最终一致行动的决定。

2.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注册资料，报告期内，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并通过医健科技、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的相应股权/股份，同时，何伟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向东及付丽芳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

此外，何伟先生与付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何伟先生与何向东先生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始终为何伟先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

3. 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根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解除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

并未就一致行动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作出明确约定。

何伟先生与付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何伟先生与何向东先生系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仅为强化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的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三）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共好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好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5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42 人，其中，35 人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7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夏恩兰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龚琪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赵明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李晓松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樊庆侠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员工
王娇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银海医疗的员工
闫春虹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2）共福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福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1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8 人，其中，

36 人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2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王卓实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的员工
白云峰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3）共兴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兴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35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2 人，其中，20 人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12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赵丽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眼产业员工
王杨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陶新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冯洪强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郝崴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李晶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张东蕾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徐晓辉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王连嵩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百奥医疗员工
范玫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王林松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杜玲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4）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并结合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均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形，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其入伙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间接实现对公司之投资，具有合理性。

2. 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以及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合伙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用以对公司出资的资金已支付至公司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9 号）验资确认，其用以对公司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于 2015 年对公司进行增资之时，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仅可接受注册资本数保留至万元，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对公司增资的价格差异系因注册资本数保留至万元而产生。

就持股平台对公司之增资安排，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均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持股平台已向公司缴纳了增资款且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9 号）验资确认。

根据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及其合伙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人入伙之安排，合伙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等文件并受其约束，入伙价款均已支付，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人认可其所认购合伙份额的认购价格。

综上所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系因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要求所产生，具有合理性。

(2) 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 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第一节将“股份支付”的特征概括为：

（1）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符合上述特征的安排均属于股份支付。

②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判断

A、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系遵循自主决定、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的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基于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之预期，而非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之目的。

B、员工持股平台的购买价格分别为 56.39 元/出资额、54.64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交易价格系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且远高于 2015 年末公司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 2.57 元。

综上所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 将 5% 以上股东中部分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1. 5% 以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5% 以上股东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

医健科技、信中利美信、东软控股、新松机器人及先进制造基金，其中，信中利美信、先进制造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此外，共青城鹏信为信中利美信的一致行动人，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股东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查询，前述股东中涉及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情况如下：

（1）信中利美信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美信的穿透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先进制造基金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进制造基金的穿透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穿透后均为自然人，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员工外，其他自然人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核查内容第（三）部分之“1. 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名）
1	何伟	自然人	1
2	何向东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名）
3	付丽芳	自然人	1
4	先进制造	私募基金	1
5	美信投资	私募基金	1
6	新松机器人	境内法人	1
7	东软控股	境内法人	1
8	医健科技	境内法人	1
9	共青城鹏信	私募基金	1
10	共好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42（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1	共福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8（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2	共兴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2（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3	央企扶贫基金	私募基金	1
14	华大基因	境内法人	1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23

据此，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为 123 人，不存在超出 200 人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等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签订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C 轮投资协议》，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约定，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东软控股及新松机器人作为发行人的 A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 A 轮投资协议以及先进制造基金、华大基因作为 B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 B 轮投资协议均终止，公司股东依据 A 轮投资协议及/或 B 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 C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 C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解除 C 轮投资协议中有关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

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之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各方一致认可，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终止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1）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与公司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根据该等承诺，除公司章程外，公司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及/或公司股份有关的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强制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提名权、最惠国待遇、优先出售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视为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跟投权、优先重组权以及其他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因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清晰的承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合上述，公司股东及公司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所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何伟用以对公司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何氏有限拟进行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有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无关；何伟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将前述专利用以对公司出资具有合理性。

2. 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未就一致行动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何伟先生与付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何伟先生与何向东先生系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仅为强化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的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3.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其入伙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间接实现对公司之投资，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以不同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时未作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为 123 人，不存在超出 200 人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所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医疗、医疗器械等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补充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战略，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其他业务板块企业财务报表；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明细表，分析重合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

他业务板块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15	眼产业投资及整合，眼科药品研发	-	-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8.31	无实际业务	-	-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0	眼科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市场推广	-	5.30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无实际业务	0.79	0.78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无实际业务	-	-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5.27	无实际业务	-	0.12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	生物技术研发	-	-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研发	-	-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5.12.27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研发	-	-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7.6.30	眼科产业投资	-	-
ADAPTICA S.R.L	2009.2.9	移动诊断设备的开发和制造以及相关的培训、辅助、运维和软件升级服务	425.87	1,420.50
O&O MDC LIMITED	2001.10.1	人工晶体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81.83	200.10
O&O MDC S.R.L	2007.6.7	人工晶体材料研发、生产	137.54	611.23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994.9.7	医疗器械销售	330.59	728.11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0	无实际业务	-	-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12.5	眼部保健、防护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	-	-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8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1.48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12.8	眼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	-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995.12.26	眼科医疗耗材生产销售	125.22	313.70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9.1	眼科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5.66	11.32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8.25	无实际业务。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其他医疗、医疗器械的企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未注入发行人主要是其所属行业及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提供医疗服务，属于服务业，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属于研发及制造业且发展阶段属于初创期；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通过完善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专注于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他医疗、医疗器械的企业未注入发行人为正常的商业安排。

3. 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及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患者/顾客个人，两者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采购的化学试剂、研发设备以及装修工程服务等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应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化学试剂等材料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8.20	76.84	2.99	0.68

2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4	2.98	9.57	5.72
3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7	4.64	1.54
4	大连鑫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	4.51	-	-
5	沈阳众和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30	3.12	-	-
6	其他材料供应商	1.86	2.50	1.27	1.79
材料供应商采购小计		15.40	92.72	18.48	9.72
设备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					
1	沈阳昶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85.90
2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23.89	-	-
3	沈阳普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	-	12.70	-
4	重庆瑞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3.45	-	-
5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0	-	-	-
设备供应商采购小计		3.10	27.34	12.70	85.90
装修服务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					
1	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8.98	25.20	-
2	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4.28	-	-
装修服务采购小计		-	33.26	25.20	-

材料供应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主要为眼产业研究院提供化学试剂等实验用品，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太平洋医疗提供产品包装袋，2019年采购额较大系眼产业研究院采购较大金额的实验研发试剂耗材等用于研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述材料供应商采购零星材料，用于设备养护等，金额较小。

设备供应商沈阳昶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沈阳普瑞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眼产业研究院提供液氮储存罐、分析仪和验光仪等实验设备。发行人除向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裂隙灯显微镜等相对金额较大外，其他均为零星采购，金额较小。

装修服务商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眼产业研究院、眼产业集团等提供临时性的装修服务，同时为公司门店提供装修工程服务。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采购的化学试剂、研发设备以及装修工程服务等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较小。

4. 其他医疗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及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面向患者/客户个人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未配备相应的厂房、生产设备、人员以及营销网络，不具备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因此，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和发行人分别处于制造业和服务业，两者产品或服务定位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以及所全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¹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何伟	董事长、 总经理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50.00%
		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99.00%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9.00%
		4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00%
		5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00%
		6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7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7,600.00	36.22%
		8	辽宁何氏医学院	9,800.00	100.00%
		9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15.08%
		11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19.10%
		12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27.46%
		13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0.00%
		14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70.00%
		15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6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48.00%
		17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8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9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40.00%
		20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5.00%
		21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34.50%

¹ 近亲属关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2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36.75%
		23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4	Strathspey Crown Holdings LLC	25,667.35 万美元	0.10%
		25	Aviana Holdings, Inc.	0.15 万美元	0.60%
何向东	董事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30.00%
		2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0.00%
		3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0.00%
		5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6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6.26%
		7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10.44%
		8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13.43%
		9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0%
		10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0.00%
		11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2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28.00%
		13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4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5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30.00%
		16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5.00%
		17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70%
		18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49.95%
		19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0.00%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00%
		2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5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18%
		6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6.96%
		7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8.95%
		8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0%
		9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1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18.00%
		12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30.00%
		13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
		14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3.80%
		15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3.30%
		16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0.00%
		17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1.00%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2	朝阳正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10.00%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陈丹	董事	1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50%
		2	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3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1.26%
		4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93%
		5	初昕创业投资（深圳）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70.00%
陈炜	董事陈丹的兄弟姐妹	1	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0.00%
		2	武汉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6.67%
		3	上海洋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4	盐城优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5	萌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36.94	1.50%
		6	武汉丽康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5.00%
		7	武汉市七月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
		8	北京觅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5.00%
李宗力	董事陈丹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1	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0.00%
赵立国	董事	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6,023.96	0.13%
肖治	董事	1	金石泮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1903	2.70%
王自栋	董事	1	上海昌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4.00%
		2	大连东软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
		3	大连东软通汇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4.50%
		4	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418.00	7.26%
		5	天津金沃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46.84	4.67%
		6	大连增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21.00	3.44%
		7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
李慧	独立董事	1	辽宁慧佳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0	80.00%
		2	沈阳慧佳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0.00%
黄玥	独立董事黄浩明的子女	1	北京上善益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王希平	独立董事黄浩明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92.52	5.68%
		2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10,693.90	21.11%
王厚柏	独立董事王厚双的兄	1	威海市顺祥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9.50%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兄弟姐妹				
徐玲	监事会主席	1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2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2.87%
		3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40.00%
矫健	监事徐玲的配偶	1	辽宁鼎誉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7.00%
		2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60.00%
王天华	监事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2.87%
卢山	副总经理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卢天宇	副总经理卢山的子女	1	广州卓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企业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的情形，具体企业清单见问题 7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问题 8：关于租赁房产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用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租赁场地 160 项，用于办公和院内制剂室场地 8 项。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结合业务特点，披露主营业务所需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如需搬迁或新建场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3）补充披露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披露相关瑕疵房产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4）补充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和被收回风险、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

（2）查阅《土地管理法》、《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取得和使用的要求；

（3）查阅发行人经营用房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或不动产调档资料，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和眼视光门店关于卫生、环保、面积的要求及发行人相应管控情况；

(5)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诊所基本标准》等法律法规对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经营场所的要求；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合同、自有及租赁房产产权证书、产权人委托授权书等；

(7) 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环保、相关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确认函；

(8) 实地查看自有未办证房产使用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3 宗，自有房产合计 19 项，不存在自有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自有房产系该等土地上建造的情形。

(2) 租赁土地及房产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

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情形，分别为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层、2 层以及锦州市义县义州镇站前街天顺东门市楼房权证字第 9094815 号、房权证字第 9094816 号，以及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

2. 租赁划拨用地上房产的风险分析

(1) 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2) 发行人已就租赁划拨地上房产取得有关合规证明

就发行人租赁的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层、2 层房产，2019 年 11 月 21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产符合沈阳市现行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用于医疗在规划和用地上合法合规。

就发行人租赁的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站前街天顺东门市楼房（权证字第 9094815 号、房权证字第 9094816 号），2018 年 9 月 5 日，义县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该房产实际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就发行人租赁的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2019 年 11 月 21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产符合沈阳市现行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用于制剂室在规划和用地上合法合规。

(3) 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房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用于诊疗或视光服务、院内制剂室，未因该等房产所属的土地为划拨用地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未被土地管理或规划管理部门收回。

(4) 实际控制人声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有关房产租赁均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上房产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此外，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并承担租赁瑕疵导致的发行人的损失，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上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业务特点，披露主营业务所需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如需搬迁或新建场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经营场所法律法规要求

(1) 卫生条件的要求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要求，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

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无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污水和废弃物，预防和减少医院感染。

《消毒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2）环保法规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医院等卫生机构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 张床位以下的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 经营面积的要求

《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眼科医院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眼科、急救室，医技科室至少设有治疗室、手术室、检查室，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不含日间观察床），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不含日间观察床），治疗室、手术室、检查室等每个房间需独立，总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医院业务需要。

《诊所基本标准》要求诊所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处置室，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其中治疗室、处置室的使用面积均不少于 10 平方米；如设观察室，其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场所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施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经营场所和库房的面积应当满足经营要求。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经营场所应当整洁、卫生。

3. 搬迁或新建场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详见问题 8 核查内容第（四）部分之“2. 发行人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搬迁费用承担主体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披露相关瑕疵房产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1. 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场所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平米）	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平米）
1	沈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2 层	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1,759.00	1,759.00
2	沈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诊疗服务和	1,550.00	1,550.00

序号	经营主体	场所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 (平方米)
		层	视光服务		
3	庄河何氏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黄海明珠小区 15#公建楼新华路南段 1-2 层 91 号	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1,098.00	326.78
4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 号	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2,600.00	1,162.03
5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90 号	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6	海城分院	辽宁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区东关街新东委新东方首府三期 D4 号楼 1-3 层厢楼网点 S17 号房	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581.66	581.66
7	沙岭眼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 2-1 号	视光服务	91.50	91.50
8	沈阳何氏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甲号（全部）	诊疗服务、视光服务及办公	8,985.01	245.00
9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4 号阳光维也纳 C 座 3、4 层	办公	1,172.24	1,172.24
10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	院内制剂室	1,980.00	1,980.00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序号 8 房产涉及的无证房产部分原仅用于办公，发行人已租赁新的办公用房，前述未办证房产未用作任何经营用途；序号 9 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直接用于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序号 10 房产，院内制剂室主要用于阿托品滴眼液的研发与生产，截至报告期末，阿托品滴眼液尚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尚未实现收入；前述三项瑕疵房产（或房产部分）在报告期内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

2. 存在权属瑕疵的经营性房产规范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序号 1 至 5 对应房产使用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针对序号 1、序号 2 对应的房产，2019 年 11 月 21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租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层、2 层用于医疗，租赁沈阳

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用于制剂室符合沈阳市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在规划和用地上合法合规。

针对序号 3 对应的房产，2019 年 11 月 27 日，庄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庄河何氏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序号 4 及序号 5 对应的房产，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90 号 2,600 平米房产用于经营医院。锦州市国土资源局松山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租赁 2,600 平米房产用于经营医院的行为合法合规。2018 年 7 月 18 日，锦州市规划管理局松山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符合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针对序号 6、7 房产，出租人提供了购房合同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完成了租赁备案。

3. 权属瑕疵生产经营用房对应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生产经营用房，即序号 6、7 房产，对应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1 万元、50.39 万元、176.39 万元和 184.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0.24%和 0.54%；对应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7.50 万元、-12.71 万元、-103.14 万元和-24.53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为负数。据此，上述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四）补充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经营总面积为 82,806.48 平方米（不含转租面积），其中自有房产面积为 10,249.06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为 72,557.42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87.62%。

2. 发行人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搬迁费用承担主体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搬迁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租赁适用的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租赁备案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均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内，除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因业主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他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履行中。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所签署的租赁协议正常租赁有关房产并用于生产经营，未出现被出租方、土地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情形。

综合上述，发行人采用市场化方式租赁经营用房，发行人与出租人均签订了有效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限及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出租方、土地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情形，发行人面临的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

（2）搬迁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发行人所采取的搬迁应对措施如下：

为降低计划外的搬迁风险，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租赁房产协议前会查验房产证原件，核查房屋权属、房屋土地的经营性质等瑕疵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的需要签署长期租赁合同，确保租赁房产租期稳定，如通常视光门店 5 年左右，医院 8 年以上。

发行人经营用房采用市场化租赁，对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如因租赁到期不再

续租等原因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提前制定搬迁预案，按照卫生、环保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寻找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并及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备，通过合理、有序的安排，顺利完成经营场所验收，确保不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

（3）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与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如发生搬迁情况，将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合同法》规定，视双方具体违约情形，由违约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搬迁风险较小，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就近搬迁至合规经营场所，搬迁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规定相应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房屋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和使用情况

（1）法律法规的要求

《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2）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及权属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自有房产 19 处，除沈阳何氏拥有的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75430 号房产的约 245 平米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其于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沈阳何氏将上述未办证房产用于办公，沈阳何氏未因该等未办证房产遭受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沈阳何氏已租赁新的办公场所，上述未办证房产未用作任何经营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3)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现有沈阳国用（2016）第 0024 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177202 号土地用于沈阳何氏诊疗及视光服务，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90 号土地拟用于募投项目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9658 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01263 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53836 号等三处房产用于办公，以及凌源何氏所有的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83 号等十处房产用于出租外，其余自有房产均用于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均按照上述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因自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的瑕疵事项被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75430 号房产存在约 245 平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属于自有房产权属瑕疵，考虑到该等房产未实际用于任何用途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并承担因房产瑕疵而导致的发行人的损失，该等自有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自有土地或房产的使用违反土地、房产、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

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和使用情况

(1) 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他法律法规同问题 8 核查内容第（五）部分之“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和使用情况”。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均签署了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发行人与承租人就租赁房产均签署了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限、租金等合同条款，不存在超出租赁期限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因业主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余场所均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均处于租赁备案有效期内。

(4) 租赁权属瑕疵房产及划拨地上房产的规范

租赁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情况详见问题 8 核查内容第（三）部分之“1. 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情况”，其余房产均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情况详见问题 8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回复之“1.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

(5) 租赁房产的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主要用于诊疗及视光服务、院内制剂室及办公，不存在因房产的使用违反土地、房产、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自有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自有房产系该等土地上建造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情形，发行人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上房产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医疗服务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对所需房屋建筑物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如需搬迁或新建场地的，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发行人存在使用权属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存在权属瑕疵的生产经营房产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小，存在权属瑕疵的生产经营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与出租人均签订了有效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限及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出租方、土地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情形，发行人面临的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就近搬迁至合规经营场所，搬迁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规定相应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承担房屋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自有的沈房证于洪字第 N090175430 号房产存在约 245 平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属于自有房产权属瑕疵，该等自有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自有土地或房产的使用违反土地、房产、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办理了必要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诊疗及视光服务、制剂室及办公，不存在因房产的使用违反土地、房产、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任职于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友成基金会等地。报告期内，曲道奎、赵毅辞去董事职务，龚琪辞去监事职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2）董监高离职的原因、离职后去处，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2） 查阅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及友成基金会网站公示的组织章程、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网站公示的领导成员信息；

（3） 核查独立董事简历、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

（4） 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5）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6） 查阅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料、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独立董事专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其书面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背景
李慧	会计学
黄浩明	采矿工程、公共管理与技术经济管理学
王厚双	经济学
徐亮	医学
汤敏	经济学

2. 中组部、教育部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限制性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于 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 [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根据教育部办公

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副院长，王厚双担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院长，徐亮担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眼科信息技术部研究员，汤敏担任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

根据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并经查询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及友成基金会网站公示的组织章程、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网站公示的领导成员信息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董监高离职的原因、离职后去处，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料、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3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曲道奎辞去董事职务，新增赵立国为董事	曲道奎因个人原因辞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赵立国为董事
2019年6月30日	公司2018年度股东	赵毅辞去董事职务，新	赵毅因个人原因辞职，增

	大会	增肖治为董事	补新董事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李慧、黄浩明、王厚双、徐亮、汤敏为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曲道奎系发行人股东新松机器人委派。2018年3月15日，曲道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赵立国为发行人董事。曲道奎从发行人卸任董事后继续担任新松机器人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

董事赵毅系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委派，2019年6月30日，赵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肖治为发行人董事。赵毅从发行人卸任董事后已离职退休。

除股东委派董事曲道奎、赵毅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由原委派股东新增继任董事外，上述董事变动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增加独立董事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3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龚琪辞去监事职务，新增王天华为监事	龚琪因个人原因辞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王天华为监事

2018年3月15日，监事龚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龚琪自发行人处卸任监事后继续担任何氏眼产业副总经理等职。

3、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3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向东辞去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职务，赵国华辞去投资与拓展总监职务，卢山辞去运营总监职务，邓明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新聘何伟为总经理，赵国华、卢山、付丽芳为副总经理，邓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何伟、赵国华、卢山、付丽芳、邓明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3月15日，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何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付丽芳、赵国华、卢山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聘任邓明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除新增付丽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管理团队并未发生实质变动。

此外，考虑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以 24 个月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涉及的人数及占比均较小，因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2）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查询结果文件以及访谈；（3）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审查。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确认文件；（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查询结果文件以及对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5）《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至第九项补充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证券公司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均指容诚专字[2020]110Z019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值分别为 2,624.45 万元、5,393.33 万元、6,713.65 万元、2,941.32 万元，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

人士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所进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均指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公司具有创新特征，具有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的业务模式，符

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创业板定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容诚专字[2020]110Z01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业务”、“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根据前述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项、有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说明以及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值分别为 5,393.33 万元、6,713.65 万元及 2,941.32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银行开户更新情况；（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第七、第八项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注册资料；（2）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法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权益调整、收益权或受益权转让、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3）发行人《审计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5）发行人的新增重大业务合同；（6）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7）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变更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长白 诊所	MA107XUP2F1 041948D2292	眼科	沈阳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0.05.08- 2025.05.07	NA
2	铁西 何氏	MA0YE5BY62 1010615A5125	内科（门诊，仅限眼科会 诊）/眼科/麻醉/医学影像 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 诊断专业；中医眼科专业	沈阳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19.07.01- 2034.06.30	NA
3	大连 何氏	7364419762102 0414A5122	眼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麻醉科、内科（限于眼科 手术患者合并内科疾病诊 治）、医学检验科（临床 血液体液专业、临床生化 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 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 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 业）	大连市卫生 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2017.7.1-20 32.6.30	执业 许可 备注 栏增 加分 支机 构旅 顺诊 所，诊 疗科 目为 “眼 科”
4	营口 何氏	0762770492108 0217A5121	内科（门诊）；眼科；麻 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 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 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 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 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 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 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视网膜神经电生理 OCT； 中医科（门诊）	营口市站前 区行政审批 局	2020.09.22- 2025.09.22	NA
5	凌海 门诊	4640742352107 8116D1532	眼科	凌海市卫生 和计划生育 局	2020.10.17- 2025.10.16	NA
6	鞍山 何氏	MA0QEW9M12 1030217A5122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 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	鞍山市行政 审批局	2017.08.16- 2032.08.15	NA

			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 业、心电诊断专业）			
7	顺平 何氏	MA0DH61B413 063617A5122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 眼科/医学检验科（协议、 协议单位：顺平兴和医 院）；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 业；心电诊断专业	保定市行政 审批局	2020.04.24- 2025.04.23	NA
8	上海 何氏	PDY256146310 11516D1532	眼科	上海市浦东 新区卫生健 康委员会	2020.05.15- 2025.05.14	NA
9	金州 何氏	MAOQCG2X22 1021319A5122	眼科、内科（心血管内科 专业）、麻醉科、医学检 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 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 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大连金普新 区卫生健康 局	2016.9.30-2 031.9.29	地址 变更 为“大 连市 金州 区光 明街 道怡 心居 2-7、 2-8、 2-9、 2-10、 2-11 号1-2 层”
10	深圳 何氏	MA5G07PG-X4 403031702292	眼科	深圳市罗湖 区卫生健康 局	2020.06.16- 2025.06.15	NA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序号	名称/编号	持证 主体	许可/备案 机构	发证 /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辽铁食药监械 经营许 20160001号	铁岭 何氏	辽宁省铁 岭市市场 监督管理 局	2020.08.05	2002年分类目录：6822	2025.08.04

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365号	长白诊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7	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5.06.26
3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843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7	2002年分类目录：6826	-
4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441号	金州何氏	辽宁省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05	2002年分类目录：6822；2017年分类目录：16	2024.08.20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主体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长白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5.08.09
2	沈河雅颂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1
3	上海何氏	食品销售经营者（其他，零售）	食品销售经营者：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11
4	黄河南大街诊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08
5	沈阳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8
6	东逸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7	泉园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25
8	大西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25
9	五中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10	辽中眼视光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26
11	卡尔丹尼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表；（3）《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

核查结论：

（一）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书面确认的核查表/调查表及分别作出的说明及/或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8 月新增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之“1.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何氏”）、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何氏”）和瓦房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瓦房店何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初昕创业投资(深圳)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丹新增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宇能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丹近亲属曾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股权转让并退出
3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曾担任副会长的组织,已于2020年6月辞任
4	威海市顺祥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厚双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太平洋医疗	采购商品	315,530.00
合计		315,530.00

注：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DRS眼底照相机、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视光材料等。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何氏医学院	销售商品	3,881.55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销售商品	19,105.06
合计		22,986.61

(2) 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	--------	-----------------

何氏眼产业	房屋及设备租金	305,000.00
何伟	房屋租金	70,000.00
何向东	房屋租金	60,000.00
合计		435,000.00

注：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办公、视光门店经营用房；租赁设备主要作为沈阳何氏院内制剂室配套使用，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关联方代收款项

1) 关联方代收公司医疗款、眼镜款等

关联方	2020年1-6月发生额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89,646.14

注：2020年1-6月，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代收代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承接“万人复明计划”、“萤火虫明目计划”、“白内障复明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希望之光翼状胬肉贫困患者救助项目”等项目而应由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承担的代付患者款项。

（4）代垫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

关联方	2020年1-6月发生额
实际控制人	1,356,400.46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4,742.94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6）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员工向关联方捐款

关联方	2020年1-6月发生额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77,272.00

注：上述款项系公司及其员工向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捐款，用于公益慈善活动。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预付账款	何伟	70,000.00
预付账款	何向东	60,000.00
合计		13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太平洋医疗	206,180.00
其他应付款	何氏眼产业	305,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4,070.70
合计		515,250.70

3.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材料；（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的房产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商标注册证、著作权证书、域名备案信息文件；（4）《审计报告》；（5）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信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网站；（6）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7）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论：

（一）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
1	铁西何氏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34703 号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03 门）	网点	1,132.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应有上述房产所有权。

(二) 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范亚军	建设东路诊所	沈阳铁西区建设大路 57 号 6 门	2020.06.26-2020.12.25	177.2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08092 号	已完成
2	杨俊山	绥中分院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新兴街二段 13 号楼 1-3 屋（城郊乡肖家村 909 号）	2020.05.07-2021.06.01	399.30	房权证字第 18832 号	已完成
3	陈继颖	营口何氏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海 08-海景花园 A 区一北数 6#门市	2020.03.15-2022.03.15	298.32	房权证鲅字第 20110905072 号	已完成
4	张明录	塔湾眼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15 号 6 门	2020.04.04-2021.04.03	96.84	沈房权证字皇姑字第 70411 号	已完成
5	花诚	沈阳眼视光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 50 号 7 门	2020.04.21-2021.05.05	196.14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181184 号	已完成
6	孟晓春	沈阳眼视光	辽宁省辽中县辽中镇商业街 78 号	2020.01.22-2021.01.21	213.00	沈房权证辽中字第 000626 号	已完成
7	卓文辉、卓富鹏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北路 330 号（8）门	2020.04.01-2028.04.01	391.24	沈房预中心字第 0112162841 号	已完成
8	大连圆梦缘妇	大连何氏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红光街 6 号	2020.04.15-2025.04.14	299.00	辽（2019）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已完成

	婴用品有限公司					02020158 号	
9	张亚丽	喀左门诊	辽宁省喀左县大城子街道青年街[橡胶厂家属楼]110 幢	2020.03.15-2025.4.14	312.90	辽(2019)喀左县不动产权第 20190009079 号	已完成
10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何氏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楼一层 103、二层 203、三层 303	2020.05.01-2030.04.30	2,191.1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67864 号	已完成
11	眼产业集团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	2020.01.01-2022.12.31	1,980.00	无权属证书	未完成
12	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何氏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 1501-1512	2020.02.16-2023.02.15	1,476.23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1164 号	已完成
13	上海华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门诊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5 号 707 室	2020.06.10-2022.06.09	95.00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785 号	已完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7-10 项、第 12-13 项为新增租赁房产；上述 1-6 项、第 11 项为续期租赁房产。经核查，前述新增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且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

(三) 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0740496	PDOA	38	2030.04.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2	40730998	PDOA	42	2030.4.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3	40719034	PDOA	35	2030.4.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4	40712618	PDOA	9	2030.4.13	沈阳何氏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眼底图像的 常见眼科疾病筛 查系统 V1.0	2020SR0058888	沈阳何氏、中国 移动通信有限公 司	2019.4.23	2020.01.13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五）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完成备案及完成续期的域名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备案证号	有效日期
1	hsyksz.com	深圳管理公司	粤 ICP 备 20012812 号-1	2023.1.2
2	cyhsyk.com	朝阳何氏	辽 ICP 备 18004600 号-2	2021.5.22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备案证号	有效日期
3	0427hsyk.com	盘锦何氏	辽 ICP 备 15012486 号-1	2025.9.16
4	hsykhp.cn	沈阳眼视光	辽 ICP 备 19016144 号-1	2021.8.15
5	hsyk0411.com	大连何氏	辽 ICP 备 16007770 号-2	2022.5.13
6	0427hsyk.com	盘锦何氏	辽 ICP 备 15012486 号-1	2025.9.16

上述第 1-2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完成备案域名，第 3-6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续期域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216,557,328.88 元。

（七）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5 家控股子公司，新增瓦房店何氏、北京何氏和重庆何氏；此外，容城何氏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尚未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1. 变更情况

（1）爱目商贸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目商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P47AD0W	名称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山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6）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眼镜、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销售；医疗器械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卡尔丹尼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卡尔丹尼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UP58G66	名称	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翠
注册资本	2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7）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何氏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何氏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7LH0P	名称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138 号 301 室-A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钟表、灯具		

	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新增情况

（1）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1) 瓦房店何氏

根据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瓦房店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1MA10A4MQ73	名称	瓦房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资本	200 万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钻石街 28-1 号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眼科诊疗；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角膜接触镜、眼镜、眼镜保护用品、保健食品零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涉及食品经营、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瓦房店何氏系大连何氏的全资子公司。

2) 北京何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WUU34	名称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国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楼一层 103、二层 203、三层 303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眼科医疗服务；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Ⅰ、Ⅱ类医疗器械、眼镜、日用品、灯具；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眼科医疗服务、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重庆何氏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X5E27R	名称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山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40 号 1 幢一层部分、二层、三层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新增分支机构情况

1) 长白诊所

长白诊所为报告期内沈阳何氏新增分支机构。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白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7XUP2F	名称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长白北路眼科诊所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北路330号(8门)		
营业期限自	2020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诊治；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旅顺诊所

旅顺诊所为报告期内大连何氏新增分支机构。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旅顺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10BMMX93	名称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旅顺诊所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红光街6号		
营业期限自	2020年5月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票门诊

北票门诊为报告期内朝阳何氏新增分支机构。根据北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票门诊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81MA10C0NK4E	名称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票门诊部
营业场所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南山管理区二院社区 B37#幢 01011		
营业期限自	2020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眼科、中西医结合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财产纠纷及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资料；（3）《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为医保结算协议、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情况主要为下：

1. 重大医保结算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医保结算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对方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	------	------	------	------

1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A版）（2020年度）》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何氏	2020.01.09
2	《大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版）》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大连何氏	2020.03.05
3	《葫芦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葫芦岛何氏	2020.03.13
4	《营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2020-2022年）》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营口何氏	2020.08.04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1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爱目商贸	2020.1.3
2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沈阳何氏	2020.1.1

3. 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标的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中第10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医保结算协议、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材料；（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所核查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已完成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补充查验工作：（1）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注册资料；（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4）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以及银行进账单；（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查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核查结论：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2,489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192人，劳动用工2,297人。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与其劳动用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劳动合同用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范围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项目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2020.6.30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489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2,256	2,250	2,256	2,256	2,256	2,215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92	191	192	192	191	19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5	32	25	25	26	24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纳原因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公积金窗口受理时间	16	16	16	16	16	14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1
	自愿不参保	-	-	-	-	-	4
	试用期员工	-	-	-	-	-	40

2. 有关部门的说明及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所进行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有关访谈；（2）《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发行人提供的医疗纠纷患者病志、协议书、法院文书；（5）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一般检索结果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情况更新如下：

1. 金州何氏

针对《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之“3. 金州何氏”医疗纠纷，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辽0213民初2437号），经法院调解，金州何氏与患者刘某自愿达成协议：金州何氏一次性向刘某支付8897.53元，案件受理费1240元由刘某承担。2020年7月15日，金州何氏向刘某支付8897.53元。根据金州何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某未再就前述医疗纠纷向金州何氏提出任何异议，前述医疗纠纷已完结。

2. 阜新何氏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例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情形。2020年4月，姜某在阜新何氏就诊被确认为双眼白内障，因对术后效果不满与阜新何氏发生争议。2020年9月，姜某与阜新何氏共同到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医疗纠纷调解，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该等医疗纠纷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医疗纠纷调解尚无进展。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部分无其他更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医疗卫生、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更新章节的审阅及讨论，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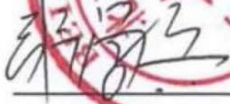
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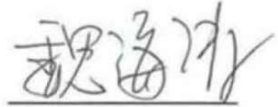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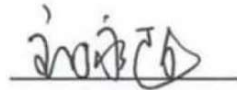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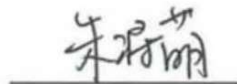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经办律师：



朱将萌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穿透情况

1. 信中利美信的穿透情况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上海泽双家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俊杰	自然人
				王栋	自然人
				朱俊杰	-
		王栋	-	自然人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	国家机关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国家机关
			北京透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国家机关
3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	汪超涌、李亦非	自然人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汪超涌、李亦非	自然人
5	张广凤	-	-	-	自然人
6	罗强	-	-	-	自然人
7	周浩	-	-	-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8	李泊溪	-	-	-	自然人
9	许培村	-	-	-	自然人
10	董逸清	-	-	-	自然人
11	贾大山	-	-	-	自然人
12	苏波	-	-	-	自然人

2. 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沈文荣	自然人
				龚盛	自然人
				刘俭	自然人
				陆锦祥	自然人
				沈文明	自然人
				许林芳	自然人
				贾祥璐	自然人
				葛向前	自然人
				陈瑛	自然人
		赵洪林	自然人		
		杨石林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包仲若	自然人
				吴永华	自然人
				吴治中	自然人
				钱正	自然人
				黄伯民	自然人
				马毅	自然人
				季永新	自然人
				何春生	自然人
				潘惠忠	自然人
				彭永法	自然人
				黄永林	自然人
				周善良	自然人
				李新仁	自然人
				殷荣泉	自然人
				褚桂荣	自然人
				刘培兴	自然人
				沙星祥	自然人
				王启炯	自然人
				夏鹤良	自然人
				王卫东	自然人
				陈刚	自然人
				尉国	自然人
				陈少慧	自然人
				朱新安	自然人
				丁荣兴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何云千	自然人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张俊华	自然人
				胡华方	自然人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程章文	自然人
				陆斌	自然人
				席超	自然人
				王宝庆	自然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华	自然人
				范红卫	自然人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张文泉	自然人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香根	自然人
				钱小玲	自然人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邵海兴	自然人
				邵杰锋	自然人
				邵燕	自然人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顾红	自然人
				罗肇铭	自然人
				邱惠明	自然人
				张锦源	自然人
					陆朝晖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家机关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项城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杨宏伟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苏建军	自然人
				平顶山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赵明	自然人
				赵飞	自然人
				刘国和	自然人
				申霖	自然人
				中国交通投资（澳门）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吴惠娣	自然人
				吴立	自然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上市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蒙特利尔银行	境外企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辛庄镇政府	国家机关
				海虞镇政府	国家机关
				梅李镇政府	国家机关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尚湖镇政府	国家机关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支塘镇	国家机关
				沙家浜镇政府	国家机关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熟市碧溪新区管理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	国家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朱善桃	自然人
				陈涛	自然人
				张双庆	自然人
				丁寅清	自然人
				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树山村民委员会	集体组织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事业单位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国家机关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事业单位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	国家机关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国家机关		
3	汪栩	-	-	-	自然人
4	肖湘阳	-	-	-	自然人
5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	苏州市财政局	-	-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6	夏金虎	-	-	-	自然人
7	刘晓磊	-	-	-	自然人
8	杨源远	-	-	-	自然人
9	朱志华	-	-	-	自然人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志城	-	自然人
			古丹红	-	自然人
		鲍蕙芹	-	-	自然人
		郑德新	-	-	自然人
		许辉	-	-	自然人
		张玉泉	-	-	自然人
		金向东	-	-	自然人
		张宗敏	-	-	自然人
		张兵	-	-	自然人
		林生艺	-	-	自然人
		胡秀全	-	-	自然人
		杨清淑	-	-	自然人
		陈杨红	-	-	自然人
		杨军	-	-	自然人
		罗颖	-	-	自然人
何雄	-	-	自然人		
11	上海青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周维芳	-	-	自然人
1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汪潮涌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李亦非	自然人

3. 先进制造基金的穿透情况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国家机关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企业
4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	-	事业单位
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国家机关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	-	国家机关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司	委员会			
9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李治民	自然人	
			周林	自然人	
胡照钢	自然人				
1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	-	国家机关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12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王莉	-	自然人
			张佳绘	-	自然人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水芬	-	自然人
			瞿伟英	-	自然人
			高星	-	自然人
			周利华	-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沈珺	-	自然人	
			金鑫	-	自然人	
			张建福	-	自然人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深圳华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王建胜	自然人	
			戴育四	自然人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国华	-	自然人
				张捷	-	自然人
				翟俊	-	自然人
王世海	-	自然人				
李潇	-	自然人				
杜硕	-	自然人				
李建树	-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白国光	-	自然人	
			肖博伦	-	自然人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群带	-	自然人	
			麦照容	-	自然人	
			麦照平	-	自然人	
			麦燕娣	-	自然人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群众组织
				唐普新		自然人
				叶志坚		自然人
				尹丽兰		自然人
				王莉		自然人
				张力		自然人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黎群弟		自然人
				何炳雄		自然人
				李小瑶		自然人
				李锦生		自然人
		陈尧燊			自然人	
陈鉴雄		自然人				
梁永安		自然人				
洪流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肖可见	自然人
				李晓华	自然人
				汪建清	自然人
				李雪平	自然人
				廖国洪	自然人
				叶锡坚	自然人
				王会民	自然人
				张伟	自然人
				史广清	自然人
				周茂浪	自然人
				李华平	自然人
				柯瑞康	自然人
				赖东宏	自然人
				陈桂南	自然人
				陈炳怀	自然人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群众组织
				王建章	自然人
				陈国治	自然人
				李爱莲	自然人
				赖东平	自然人
				陈玉成	自然人
				彭立云	自然人
				钟健生	自然人
				陈伟驰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张智平	自然人
				黎小强	自然人
				黎海庭	自然人
				宋群琳	自然人
				张子平	自然人
				梁山根	自然人
				陈华旭	自然人
				钟卫东	自然人
				黄棉炽	自然人
				袁钜全	自然人
				梁旺弟	自然人
				梁志威	自然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部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国务院	国家机关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国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联合其他央企、国内金融机构等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旨在为支持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优势产业走出去和国际投资并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购（包括股权投资）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国际化经营并获取稳定投资回报的股权投资基金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是贯彻落实军民深度融合国家战略，由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各军工集团及中央企业的投资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台和大型金融机构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创新发展基金系的建设部署所发起设立的基金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机关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